

著名學文界世

亞倫流亡記

(倫亞叫字名的我名一)

著 刑樂沙
譯 楚小斐



亞倫流亡記

(一名我的名字叫亞倫)

My Name is Aram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實	價	二	元
原	著	者	William Saroyan
譯	述	者	裴 小 楚
發	行	者	朱 炎
			啓明書局代表人
發	行	所	啓 明 書 局
			上海福州路328號
經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書編號：200

小引

亞倫流浪記（一名我的名字叫亞倫）（My Name Is Aram）的作者威廉沙洛揚（William Saroyan）是美國的新進作家，本書是他的得意傑作。

本書的內容是作者敘述七歲到十七歲之間，在美國太平洋東岸的弗來斯諾（Fresno）故鄉的家庭和學校的有趣生活。讀本書時，同時要想起亞米契斯（Amicis）的愛的教育，同樣是以小學生作主角，敘述青年的生活，但兩書的作風，適巧正相反對。在愛的教育中，主人公恩利科是一個老成持重的孩子，他的家庭是充滿着愛的空氣，他的學校簡直是理想的樂園，但這到底是太理想了。而亞倫是一個天真活潑，好動頑皮的孩子，他跟表兄爲了愛騎馬去偷人家的馬，背着父母去遊玩和游泳；在學校裏愛玩挨老師的打！跟老師們開玩笑，在他的家庭中，有複雜的家務之爭，狂人的伯父，談談本書，更容易引起童年的夢。孩子的本性是好動的，富有改造性的，那麼亞倫的天真與恩利科的持重比較起來，亞倫更真實些，更使人親近些。

的描寫手法是極新鮮的，輕鬆與幽默的對話，出奇的故事，孩子們富豐的想像，都是出之很新的表現法，實在是趣的新小說。

目次

夏天裏騎白馬·····	一
上漢佛城去旅行·····	一三
石榴樹·····	二六
未來的詩人·····	四六
四十碼賽跑·····	五一
一件美麗的老式的羅蔓絲·····	六〇
演說家德倫表哥·····	七二
長老會的唱詩班·····	八一
馬戲班·····	一〇〇
三位游泳家和雅理來的一位雜貨商人·····	一一一
第三十八號的火車頭·····	一二八
給一個美國旅客的忠告·····	一四三

可憐的亞刺伯人……	一四八
貢獻給譏笑者的一句話……	一四九

夏天裏騎白馬

當我九歲的時候，這世界還是和和平平的，充滿了快樂，生活像個神祕的夢似地，很好過。我有一個表哥，叫做夢麗，除了我之外，旁人都以為他有點神經病，這天一大早，剛四點鐘的時候，他跑到我臥室的窗下，槁了窗，把我喊醒了。

「亞倫，」他叫道。

我一古腦爬了起來，向窗外望着。

我還以為我在做夢，不信我瞧到的東西是真的。這時雖沒有大亮，但夏天的破曉已經可以看得清楚。我知道我不是在做夢。我瞧到我的表哥夢麗騎在一匹漂亮的白馬的背上。

我將頭伸出窗外，揉揉我的眼睛。

他打着亞美尼亞的土音道，「是的，是匹馬，你不是在做夢，你要是想騎馬，快點來吧。」

我知道表哥夢麗是個會鬧的人，他比旁人會尋樂，不過他有匹白馬，我總不信是真的。

第一個緣故，我頭一個記得的東西就是馬，我第一個想做的事也就是騎馬。騎馬是多麼好玩的一件事啊！

第二個緣故，我們窮，買不起馬。所以我不能相信我瞧到的東西是真的。

我們窮，我們沒有錢，我們這一族都是窮人。我們這一族叫的黑子族，是世界上最窮的人。沒有人知道我們哪兒有錢買東西吃，連族裏年紀大的人都不知道。可是我們的誠實却出了名，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這種誠實的好名譽，已經有十一世紀了，就是在我們最富的時候，這種名譽也存。在我們第一是不肯對人低頭下氣，第二是誠實，其次是相信事情有是也有非。我們從來不損人利己，至於偷竊，更是沒有的事。

因為這種種的緣故，所以我雖然瞧到馬是這樣的漂亮；它身上的氣味是這樣的好聞；可以聽到它呼吸的聲音；可是我不信它和表哥夢麗和我有什麼關係，或者和我家裏其餘的人有什麼關係，因為我知道表哥夢麗一定買不起馬。他要是買不起馬，那末他一定是偷來的，可是我不信他會偷馬。

黑子族中沒有人做過賊。

我瞪着眼睛，向表哥瞧了一會，又向馬瞧了一會。他們的臉上都帶着至誠的鎮靜和幽默，使我又驚又喜。

我問道，「夢麗，這馬你們哪兒偷來的？」

表哥道，「你要是想騎馬，快從窗口跳出來呀！」

那末，馬是他偷來的，這是千真萬確的事了。他現在是來請我騎馬。

我覺得只是爲了要騎馬而偷馬，和偷旁的東西，像偷旁人的錢，是有點不同。照我所知道的，也許不能算是偷。像我和表哥夢麗這樣地喜歡馬，這就不能算是偷。我們要是把馬偷來賣掉，這就是偷，自然我們決不會偷來賣掉的。

我道：「讓我把衣服穿好。」

表哥道，「好，快點穿吧。」

我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

我從窗口跳到地上，然後爬上馬背，坐在表哥後面。

這一年我們居在城外的華納街上，屋後就是鄉下有葡萄園，菓木園，水溝，和鄉下的小路。三分鐘不到，我們已走到阿利弗衛馬開始快步。這時空氣新鮮，令人精神一振，騎在馬背上，多麼的快樂。

啊！表哥夢麗，在我們家裏衆人中算是最頑皮的一個，這時他拉起嗓子唱起歌來，並不是唱，却是在乾喊。

每一個家庭中，多少總有點瘋狂的氣質在內，表哥夢麗可以說是我們族中瘋狂氣質的繼承人。在他以前，有伯父浩斯，他的身材高大，長了一頭的黑頭髮，嘴上的鬍鬚，在這城左近一帶要算第一，脾氣暴躁，容易發怒，他常常這樣大聲地叫起來道：「這不值什麼，別理它。」旁人聽他這樣一叫，也就不響了。

旁人無論說什麼，經他這樣一吼，再不敢說第二聲。有一次，他正在一家理髮店裏修鬍鬚，他的兒子亞蘭跑了八條街，尋到這家理髮店，氣喘喘地告訴他家裏失了火。他躺在椅子上，對他兒子吼着道：「這不值什麼，別理它。」剃頭師父對他道：「你兒子說你家裏失了火。」可是他却吼着道：「我告訴你這不值什麼，還說它幹麼。」

雖然表哥夢麗的父親是個平平常常的人，可是我們總以為表哥繼承了伯父瘋狂的氣質。我們族中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在肉體上雖然是他兒子的父親，可是在氣質上他不一定就是他兒子的父親。我們族中雖有各種不同的氣質，可是自始就紛亂了，找不出一一定的界限來。

我們騎着馬，表哥夢麗唱着歌，好像我們仍舊在自己的祖國裏一樣。我們讓馬跑着。

跑了一陣，表哥夢麗道：「下去，我要一個人騎。」

我問道：「讓我一個人騎好麼？」

表哥道：「那要看馬的意思怎樣。你下去。」

我道：「馬一定要我騎它。」

表哥道：「瞧着再說吧。別忘了，我對於馬有辦法的。」

我道：「你對馬有辦法，我也有辦法。」

表哥道：「爲了你完全的緣故，希望你也有辦法。你下去吧。」

我道：「好，我下去，可是別忘了，讓我一個人也騎騎試試瞧。」

我從馬背爬了下來，表哥夢麗於是用脚跟踢馬的肚子，嘴裏叫道：「跑，跑呀！」馬立了起來，鼻孔裏怒吼一聲，向前奔了出去，它跑得那樣飛快，真是可愛極了。馬跑過一塊乾草地，跨過水溝，五分鐘之後，跑回來了，出了一身汗。

這時太陽出來了。

我道：「現在輪到我騎了。」

表哥夢麗跳下馬道：「你騎。」

我爬上馬背，心裏着實害怕，過了一會，也就好了。馬立着不動。

表哥夢麗道：「你等什麼？踢它的肚子。騎了好送回去，等一會大家都起來，瞧着不便。」

我用脚踢馬的肚子，馬又立起來，鼻孔裏怒吼一聲，向前奔出去。我一時惶了手脚，不知怎樣才好。馬不向水溝跑去，却順着路跑下去，跑進侯洛賓的葡萄園裏，跳過葡萄樹，一共跳過七棵葡萄樹，我才跌下馬來。馬繼續向前跑着。

表哥夢麗打路上跑了過來。

他一面跑，一面叫道：「你跌下來倒沒有什麼，馬跑走了，我們得想法子把它弄回來。你打這兒走，我打那邊走。你要是捉住它，別打它，我立刻會來的。」

我順着路走下去，表哥打田地裏向水溝走去。

過了半個鐘頭，他才找着了馬，把它帶回。

表哥道：「好吧，跳吧，這會兒人全起來了。」

我問道：「我們怎麼辦呢？」

表哥道：「我們把馬送回去，或是把它藏起來，到明天一早再說。」

表哥並沒有着急的樣子，我知道他一定是要把馬藏起來，不送回去，至少不會馬上送回去。」

我問道：「把馬藏在哪兒呢？」

表哥道：「我有個地方。」

我問道：「你把這馬偷來有多久了？」

我忽然明白起來，覺得表哥像這樣一早騎馬。已經騎了好久了，他知道我想騎馬，所以今早特地來請我騎馬。

表哥道：「誰說這馬是偷來的？」

我道：「不是偷來的，那末我問你，你每天一早騎馬是從什麼時候起頭的？」

表哥道：「今早才起頭的。」

我問道：「真的麼？」

表哥道：「自然不是真的，不過我們要是被旁人知道了，你一定會說是今早才起頭騎馬。我的意思是不要我們兩個人都成了說謊話的人。你只要知道我們是今早開始騎馬就成了。」

我道：「好吧，就是這樣吧。」

他把馬牽進一個荒蕪的葡萄園，園裏有個馬棚，把馬牽了進去。這園曾經是一個叫做費弗仁農夫的心愛之物。馬棚裏堆了些乾草。

我們於是走回家。

表哥道：「要馬乖乖地不亂跑，不是件容易事。以前它想亂跑，可是我對你說過，我對於馬是有辦法的。我可以叫它怎樣就怎樣。馬知道我。」

我問道：「你是怎樣個辦法呢？」

表哥道：「我明瞭馬，馬也明瞭我。」

我問道：「我知道，可是我怎樣一種明瞭呢？」

表哥道：「是個簡單而誠實的明瞭。」

我道：「希望我也能和馬有這樣一個明瞭。」

表哥道：「你年紀還小，等你長到十三歲的時候，你就知道怎樣對付馬了。」

我走回家，吃了早飯。

這天下午，伯父浩斯到我們家裏來喝咖啡茶，抽煙捲。他坐在走廊上，喝着咖啡，抽着煙捲，迴想祖國。過了一會，又有一位客人來了，他是個種田的，名叫白約翰，是亞西利亞人，因為感到孤寂，所以學說亞美利亞的話。媽倒了一杯咖啡茶，遞了一支煙捲給這位孤獨的客人。他喝着茶，抽着煙，到後來他深深地嘆了口氣道：「我的一匹白馬，上月裏被人偷走，到今天還沒有找着。不知道是誰偷走

了。」

伯父浩斯正有一肚子的心事，吼起來道：「這不值什麼。丟了一匹馬，這算什麼？我們的祖國不都是丟了麼？爲了一匹馬這樣哼聲嘆氣的，這算什麼？」

白約翰道：「你們城裏人這樣說是可以的，可是我們鄉下人丟了馬，那末怎樣耕田呢？馬車沒有了馬，光車有什麼用？」

伯父浩斯吼着道：「別理它。」

白約翰道：「我走了十哩路，到你這兒來。」

伯父浩斯大聲叫了起來，道：「生了腿是爲走路用的。」

白約翰道：「我的左腿痛得不得了。」

伯父浩斯吼着道：「別理它。」

白約翰道：「那匹馬我花了六十塊錢買來的。」

伯父浩斯道：「我瞧着了錢就要吐。」伯父立起身，將紗門使勁一帶，走了出去。

媽解釋道：「他的脾氣雖然暴躁，可是心却和善。他因爲時常想念家鄉，所以性子暴躁。」

白約翰走了，我連忙跑到表哥夢麗的家裏去找他。

表哥坐在一棵桃樹腳下，手裏托着一個雀子，雀子有一支翅膀壞了，不能飛。表哥正替雀子修理翅膀，一面修翅膀，一面和雀子說話。

他瞧到我跑來，問道：「什麼事？」

我道：「農夫白約翰今天到我們家裏來過。他要馬。馬在你那兒有一個月了。請你讓我學會了騎馬再送回給他吧。」

表哥夢麗道：「你要一年才能學會騎馬。」

我道：「我們可以把馬藏一年。」

表哥夢麗聽了這話，跳了起來。他吼着道：「什麼？你想要我們黑子族的人做賊麼？馬一定要送回給它的原主。」

我問道：「什麼時候送回去？」

表哥道：「最遲不能過六個月。」

表哥將手裏的雀子向空中一扔，雀子振着翅膀，試了兩試，幾乎跌下地來，可是最後仍飛得高高的，飛走了。

兩星期以來，每天一早，表哥夢麗和我把馬牽出馬棚，騎上馬背，奔跑一陣。可是每次輪到我獨

自騎它的時候，它總是跳過葡萄樹，把我摔下地來。雖然這樣，我仍希望不久可以學得像表哥夢麗那樣騎得好。

有一天早上，我們正到費弗仁的葡萄園裏去，在路上遇見農夫白約翰，他是到城裏去。

表哥夢麗道：「讓我和我說話，我對於鄉下人是有辦法的。」

「白約翰，你早呀，」表哥夢麗對農夫道。

農夫細細地打量我們手裏牽着的馬。

農夫道：「你們早呀。你們這匹馬叫什麼名字呀？」

表哥夢麗打着亞美利亞的土音，答道：「叫做我的心。」

農夫道：「好一個名字，馬也真可愛。你們的馬真像我的馬，我的馬幾星期以前被人偷走了。不可以讓我瞧瞧馬的嘴巴。」

表哥夢麗道：「自然可以瞧。」

農夫向馬嘴裏瞧了瞧。

農夫道：「一點不錯，每只牙齒都對。我要是不認識你們的父母，我一定說這是我的馬。你們一向是誠實出了名的，這是我知道的。可是這匹馬真像我的馬，它們兩個真像是雙胞胎。小朋友，我

們再見吧。」

表哥夢麗道：「白約翰，再見。」

第二天一大早，我們把馬牽到白約翰的葡萄園裏，這回到他的馬棚裏。他家裏的狗跟住我們，可是沒有吠。

我輕聲對表哥夢麗道：「我想狗一定會咬我們。」

表哥道：「狗會咬旁人，我對於狗是有辦法的。」

表哥將他的手鉤在馬的頸子上，把自己的鼻子對於馬的鼻子，揉了幾揉，伸手輕輕拍拍馬，我們才走出馬棚。

這天下午，白約翰坐着馬車，到我們家裏來，告訴我媽，說這匹馬就是被人偷走的一匹馬。現在又送了回來。

白約翰道：「我不明白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馬比從前更強壯，也純服些。我謝謝天父。」
伯父浩斯坐在走廊上，脾氣又來了，大聲叫道，「喂！別鬧了，你的馬已經回來了，別理它。」

上漢佛城去旅行

有一次，我可憐的喬治叔叔要坐二十七哩路的自由車，上漢佛城去一趟。以前本來叫凡士表哥同他一路去，後來決定叫我同他一路去。

喬治叔叔是個獸子，家裏的人雖然讓他居在家裏，但是在夏天裏讓他出去走一趟，使大家暫時把他忘記，這未嘗不是件好事。他要是在漢佛城找着事做，像做西瓜的生意，那當然再好也沒有。他可以賺點錢，同時他不在家裏，使大家眼前清靜一點，一舉兩得，是再好沒有的事。賺錢還在其次，最好的是大家樂得個清靜。

祖父說：「叫他帶着他的四絃琴走。你們讀書，要是讀到一個人整天坐在樹腳下，彈四絃琴唱着歌，那個著書的人一定不是個講究實際的人。錢這是要緊的東西。讓他到太陽底下去出出汗，見見市面，也是好的。叫他帶着他的四絃琴一同走。」

祖母說：「你現在說得響，可是等一個星期以後再瞧吧。等你需要音樂的時候再說吧。」

祖父說：「什麼話？沒有的事。你們讀書的時候，要是讀到唱歌的人才是真正快樂的人，那個寫書的人，一定是個夢想家，決不會是個商人。叫他走到二十七哩外的漢佛城去。這麼遠的路夠他走

的。」

祖母說：「你現在是這樣說吧，過了三天，你會感到寂寞的。你會煩燥得像頭老虎似的，來回地走着。我瞧你會這樣的，到那時才樂得笑你咧。」

祖父說：「你是女人。當你讀書，書中幾百頁都是用小楷密密地，寫着女人才真正是個可愛的人，那個寫着的人，一定是背着他的妻子在做夢。叫他走。」

祖母說：「這不過是你自己不再是年青的人罷了。你時常大聲喊叫，也是爲了這個緣故。」

祖父說：「別說了，要不我給你一巴掌。」

祖父朝屋子裏四處瞧瞧，打量他的兒子和孫子們。

祖父說：「我叫他騎着自由車上漢佛城去一趟，你們的意思怎樣？」

大家都靜悄悄地沒有回答。

祖父說：「那末這事就算決定了。現在我們商量一下，派誰和他同去呢？這些孩子中間，應該罰誰和喬治一同上漢佛城去呢？你們讀書的時候，要是讀到上旁的城市去旅行，是青年人快樂的經驗的話，那個寫書的人一定是個八九十歲的老頭子，他一定有個孩子，坐過牛車，到離家兩哩遠的地方去過一趟。應誰罰誰同他去呢？罰凡士和他一同去麼？應該罰凡士麼？凡士，你到這兒來。」

凡士表哥從地板上爬了起來，立在祖父面前。祖父兇狠地瞧着他，手摸弄自己的鬍鬚，潤了潤嗓子，將手放在凡士的頭上。祖父的手，幾手把凡士的頭完全蓋住了。凡士立在那兒，動也不敢動。

祖父問他：「你和你喬治叔叔，一同上漢佛城去好麼？」

凡士說：「祖父要是覺得這樣好，我就和叔叔一同去。」

祖父皺着眉頭，想了想。

祖父說：「讓我想一想。喬治是我家最跋的一個。你也是個跋子。把兩個跋子放在一處，這是聰明的辦法麼？」

祖父回轉頭，瞧瞧其餘的人。

祖父說：「我倒要聽聽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是怎樣？將族裏的大跋子和小跋子住在一處，你們想這是聰明的辦法麼？這樣做，有益處沒有？說響點，好讓我考慮考慮。」

作難伯伯回答說：「我想這辦法很自然。跋子撞跋子，再好沒有。大的做事，小的看家燒飯。」

祖父說：「你說的少許對。讓我想想。跋子撞跋子，大跋子做事，小跋子看家燒飯。孩子，你會燒飯麼？」

祖母說：「他自然會燒飯。」

祖父說：「孩子，你會燒飯麼？一碗米，四碗水，一小湯匙鹽，你懂得把它們燒成飯的方法麼？別把它們燒成粥。」

祖母說：「他自然懂得燒飯的方法。」

祖父說：「你再插嘴，我就給你一巴掌。讓孩子自己說，他有的是舌頭。孩子，你會燒飯麼？你們讀書，要是讀到小孩子能聰明地回答老年人的問話，那個寫書的人也許是個猶太人，喜歡說大話。你能夠把它們燒成飯，不會燒成粥麼？」

凡士回答說：「我燒過飯，燒出來的是飯。」

祖父問他：「放進去的鹽夠不夠？別說謊，我的巴掌不饒人的。」

凡士躊躇了一會。

祖父說：「我明白了，你是爲了燒飯担心事。這有什麼大不了？我喜歡人說真話，用不着怕。一個人要是說真話，就不會怕，旁人對你也沒有什麼話好說。燒飯的事，有什麼緣故使你這樣躊躇不安呢？」

凡士說：「燒得太鹹了。把飯吃下去，整天整夜地要喝水，飯太鹹了。」

祖父說：「太粗心了。這是真話，飯燒得太鹹，自然要整天整夜地喝水。這種飯我們都吃過。不要

以爲整天整夜地喝水，你就想你是西美尼亞人中第一個人中出這樣的飯。你只要告訴我飯燒得太鹹，就成了。我不是到這兒來學燒飯。我知道怎樣燒飯。你只要告訴我飯燒得太鹹，讓我決定要不要派你和他同去。」

祖父掉轉頭，望了望其餘的人。他又皺起眉頭來了。

祖父說：「我想可以派這個孩子去，不過你要是有話要說，快說出來。太鹹總比燒成粥要好些。孩子，飯爛不爛呢？」

凡士回答說，爛。

祖父說：「我想可以派他去。多喝點水，對於腸胃有益。派凡士去，還是誰去？」

作難伯伯插口說，我仔細一想，兩個馱子在家處，雖然飯不致燒成粥，但總覺得有點不妥。我推舉亞倫去。也許他應當去，應當罰他。

大都把眼睛朝我望着。

祖父說：「亞倫麼？你是說那個在笑的孩子麼？但是說喜歡哈哈大笑的亞倫麼？」

祖母說：「除了他還有誰？你知道作難說的是誰。」

祖父慢慢地別轉頭，朝祖母瞧了半分鐘之久。

祖父說：「你們讀書，讀到一個人愛上了一個女人，和她結婚，那個寫書的人一定是指着一個很年青的人說的，這個年青人，不知道那個女的雖然活到九十七歲的時候，仍是嘴裏不饒人的。那個寫書的人是指着年青一班人說的。」

祖父問作難伯伯，「你是說亞倫麼？」

作難伯伯回答說：「是的。」

祖父又問：「他做了什麼壞事，要受這種責罰？」

作難伯伯回答說：「他自己明白。」

祖父叫了一聲亞倫。

我立起身，站在祖父的面前。他伸出一隻大手，一把抓住我的臉，揉揉我的臉。我知道他沒有發脾氣。

祖父問我：「孩子，你做了什麼壞事？」

我想起我做的事，我笑了起來。祖父聽我笑了一會，也跟着笑了起來。

只有我們兩個人在笑，其餘的人都不敢笑。祖父對他們說過，除了我笑得和他笑的一樣，誰也不許笑一笑。黑子族中，只有我笑得和祖父笑的一樣。

祖父說：「亞倫你告訴我你做了什麼事？」

我問：「你問的是哪一件事呢？」

祖父將眼睛朝作難伯伯瞧着。

祖父問作難伯伯：「你說的是哪一件事呢？告訴那孩子，是哪件事。好像他做過的事很多。」

作難伯伯說：「他自己明白是哪一件事。」

我問作難伯伯，你是說：「我告訴鄰居們說你是個瘋子，是不是？」

作難伯伯沒有作聲。

我又問他：「你是說，我向旁人學你說話的樣兒，是不是？」

作難伯伯說：「這個孩子應該罰他和喬治一同去。」

祖父問我：「你會燒飯麼？」

我調笑作難伯伯：「祖父並不仔細追問。我要是回答會燒飯，那末他一定派我跟喬治去。我自

然要去，不管誰說寫過旅行對於孩子們是一種快樂的經驗，我都想去玩一趟。不管是跌子也好，說

謊也好，我一百二十個總要去。」

我回答說：「我會燒飯。」

祖父問：「燒得太鹹呢？還是太爛？或是怎樣？」

我說：「有時燒得鹹，有時燒成粥，有時燒得非常好。」

祖父說：「讓我想想看。」

他將背靠在牆上，皺着眉頭在想。

他對祖母說：「倒三大杯水來。」

祖母走進廚房，過了一會，手裏拿了個托盤，盤裏放着三大杯水，走了回來。祖父一杯杯地喝完，將頭掉轉，皺着眉頭，朝其餘的人一個個望了望。

他說：「有時燒得鹹，有時燒成粥，有時燒得非常好。這個孩子應該罰他上漢佛城去麼？」

作難伯伯說：「對了，應該罰他去。」

祖父說：「好吧，就這樣決定了吧。我想一個人休息一會兒。」

我正要走開，祖父伸手一把抓住我的頸。

祖父說：「等一等。」

等到其餘的人都走了出去，祖父對我說：「你學學你作難伯伯說話的樣兒給我瞧瞧。」

我學着伯父的口氣說話，祖父聽了哈哈大笑起來。

祖父說：「你上漢佛城去，跟喬治叔叔一同去，飯燒得鹹，燒成粥，燒得非常好，我都不管。」我就這樣被派跟着喬治叔叔上漢佛城去。

第二天，天還未亮我們就動身。我坐在自由車的橫檔上面，喬治叔叔坐在車子的座位上，不過我坐得累了，就下車走。我走了一會，喬治叔叔下來走，我又坐上車，這樣輪流地換班，一直到下午我們才走到漢佛城。

我們要等到事情做完，等到西瓜下了市，才能回家。我們到城裏各處去找房子，房子裏一定要有灶，煤氣和水。電燈有沒有倒不在乎，不過一定要有煤氣和水。我們一共看了六七家，後來喬治叔叔看中了一家，那晚我們就搬了進去。這一家一共有十一間房子，有一個煤氣灶，有自來水，其中一間房子裏有一張床，和一張躺椅。其餘的房子全空着。喬治叔叔點亮了一支臘燭，拿出他的四絃琴，將身坐在地板上，開始彈起琴，唱起歌來。彈得真好，唱得也不錯。有時覺得很憂愁，有時覺得很好玩，不過總覺得可愛。我不知道他這樣彈着唱着有多久，他才覺得肚子餓了。他一古腦打地板上爬了站起來，對我說：「亞倫，我要吃飯。」

那晚我煮了一鍋飯，飯又鹹又爛，可是喬治叔叔却說亞倫，飯燒得真好。天還沒大亮，我們被雀子吵醒了。

我說：「今天你要開始做事。」

喬治叔叔像不願意似地說：「今天就要做事。」

他哭喪着臉，走出這座空屋子。我四處找掃帚，可是沒有，我只好走出大門，坐在走廊的階台上。白天裏，瞧瞧這地方倒不錯，這條街上一共只有四間屋子，前面不遠的地方，可以看到禮拜堂的尖頂。我坐在走廊的階台上，大約有一個鐘點的樣子。喬治叔叔從街上回來了，他坐在自由車上，灣灣曲曲地走着，樣子很樂。

他一開口就說：「謝謝天父，今年是沒有了。」

他從自由車上，倒在一叢玫瑰花上面。

我問他：「你說什麼？」

他說：「沒有事了。謝謝天父，沒有事做了。」

他伸着鼻頭，嗅嗅玫瑰花的香氣。

我問他：「沒有事做麼？」

他說：「沒有事了，謝謝我們的天父。」

他瞧着玫瑰花，臉上帶着微笑。

我問道：「幹公沒有事？」

他說：「西瓜。」

我問：「西瓜怎樣？」

他說：「西瓜下市了？」

我說：「你說錯了。」

他說：「西瓜是下市了。請你相信我，是下市了。」

我說：「祖父要打斷你的頸咧！」

他說：「西瓜是下市了。天父真偉大，西瓜全摘完了。」

我問：「誰告訴你的？」

他說：「農夫親自告訴我的。」

我說：「他不過是這樣說說罷了，他不要使你憂愁，你知道你沒有心要做事，所以才這樣對你

說。」

他說：「謝謝天父，西瓜全下市了。所有熟了的西瓜都摘完了。」

我問：「我們怎樣辦呢？西瓜剛剛上市。」

他說：「西瓜下市了。我們在這屋子裏居一個月，然後回去。我們已付了六塊錢的房租，買米的錢還有。我們在這兒閒居一個月，然後回去。」

我說：「空手回去麼？」

他說：「可以我們的身體很好。謝謝天父，今年西瓜下市得這樣早。」

他跳着舞着，跳進屋子，等我還沒打定主意，他已彈起四絃琴，唱起來了。他彈唱得那裏美麗，我也不想爬起來，趕他出去。我坐在走廊上，靜靜地聽着。

我們在這屋子裏居了一個月，然後回家。祖母頭一個瞧到我們回來了。

祖母說：「你們也應該回來了。他煩燥得像一隻老虎似地，來回地走着，你們賺的錢呢？給我。」

我說：「我們沒有錢。」

祖母問我：「他做事了沒有？」

我回答說：「沒有，他彈琴唱歌，就這樣過了一個 month。」

祖母問我：「你燒的飯怎樣？」

我說：「有時燒得鹹，有時燒成粥，有時燒得非常好。不過他沒有做事。」

祖母說：「千萬別讓祖父知道了。我有錢。」

祖母揭起裙子，伸手到衣服袋裏摸了些錢出來，放在我的手裏。

祖母說：「祖父回來的時候，你就把這錢交給他。」

祖母對我瞧了一會，然後叫了我一聲，亞倫。

我說：我照說的做就是了。

祖父回來了。他一走進門，就大聲叫了起來。

祖父說：已經回來了麼？西瓜下市得這樣早麼？他賺的錢在哪兒？

我把錢交給祖父。

祖父吼着說：我不許他整天的只曉得唱。每件事都應當有個限制。你們讀書，讀到一個父親喜歡他的兒子，比喜歡他的聰明的兒子更要喜歡，那個寫書的人，一定是個沒有討老婆的獨身漢。

喬治叔叔，這時正坐在院子裏一棵杏樹腳下，開始彈着琴，唱着歌。祖父突然不響，靜靜地聽着。他將身坐在躺椅上，脫下鞋子，皺着眉毛。

我走進廚房，喝了三四大杯水，因為昨晚吃了太鹹的飯，口渴得不得了。我喝完水，走到前屋，瞧到祖父伸脚伸手地躺在躺椅上，已經睡着了，臉上還帶着微笑。喬治叔叔正用他可愛的美麗嗓音，唱着幽雅的讚美歌。

石榴樹

我有個叔叔，叫做米利，他可以說是農夫中最不懂得農事的一個人。他太理想了，也太詩意了。他所要的只是美麗。他喜歡種植，喜歡瞧着他所種植的東西生長起來。在以前那種富有詩意的舊年頭裏，我替他種過一百餘棵石榴樹。我駕駛過地利牌的耕田機，他也駕駛過。那完全是一種審美學，不能說它是農事。我叔叔喜歡種樹，瞧着樹長了起來，他就很心滿意足了。

可是樹老不長，這是因為土地的緣故。叔叔的土地是塊不毛之地，又乾燥，土壤又不肥。他一共買了六百八十畝地。有一次，他指着這塊地，用亞美利亞人從來沒有聽過的最富有詩意的口吻說：在這可怕的荒涼之土上，要出現一個花園，冷水之泉從地上噴出來，各種美麗的東西都生長起來。我說是的，叔叔。

在他許多親戚之中，只有我頭一個瞧到他所買的地。他知道我心裏也富有詩意，相信我能了解他的偉大的動機，這種動機驅使他走上光榮的崩潰之路上去。我確實了解他。我和他一樣，知道他所買的地是塊不毛之地。這地在納佛多山脚下，地上長的都是乾燥土地上萌長的植物，除此之外，只有老鼠、狼、松鼠、獺、蝦蟆、蛇和其他各種甲虫。這塊地的天空上，只有老鷹、鵬鳥飛着。這是一塊寂

寞，空虛，真實，尊嚴的土地。

叔叔和我坐在一輛福特牌的跑車裏，駛到這塊地的中央，走下車，在這塊乾燥的土地上走着。叔叔說：這地是我的地。

他徐徐地走着，腳踢着地上的乾土。一個癩蝦蟆，在叔叔的腳前爬過。叔叔一把抓住我的肩膀，立着不動。

叔叔問：那是什麼東西？

我說：那是一個小小的壁虎。

叔叔說：那隻耗子，頭上有角。倒底是什說東西？

我說：我不大清楚，我們叫它癩蝦蟆。

癩蝦蟆爬了三呎，遠立着不動，別轉頭來朝我們望着。

叔叔也朝它瞧着。

叔叔問：它有毒麼？

我問：你是說吃它有毒呢？還是說它咬囉有毒？

叔叔說：兩樣我都問。

我說：我想它不好吃吧！它不會傷人。我捉過好多。你把它關起來，它會憂愁，可是不会咬人。我把它捉來，好不好？

叔叔說：好，你把它捉來。

我撥手撥腳地走過去，一把捉住癩蝦蟆。

叔叔說：小心點。你一定知道它沒有毒麼？

我說：我以前捉過好多。

我把癩蝦蟆捉到叔叔面前。他裝出不怕的樣兒。

叔叔說：是個可愛的小東西，是不是？不過它的聲音有點發抖。

我問：你喜不喜歡把它放在你手裏？

叔叔連忙說：不，你拿住它。我一向沒有和像這一類的東西親近過。它還有眼睛咧。我想它一定能瞧到我們。

我說：我想它會瞧我們。它這會兒正朝你瞧着咧。

叔叔向癩蝦蟆的一雙眼睛直瞧着，癩蝦蟆也筆直地瞧着叔叔的一雙眼睛。他們這樣瞧了有半分鐘之久，到後來還是癩蝦蟆別轉頭，朝地上瞧着。叔叔才鬆了一口氣。

叔叔說：我想一千個癩蝦蟆，一定可以把人弄死。

我說：它們一向不會大隊地在一處走着，連兩個在一處走着也很難遇着。

叔叔說：一個大癩蝦蟆，一定可以咬死人。

我說：它們不會長得比這個更大。它們只能長得這樣大。

叔叔說：這樣小的東西，倒有這樣一對可怕的眼睛。你把它捉在手心，它不會怪你麼？

我說：我想只要你把它放回地上，它什麼事都忘了。

叔叔問：這是真的麼？

我說：我想它們的記憶力不大好。

叔叔挺起胸脯，深深地吸了口氣。

叔叔說：把小東西放了吧。天父創造的無辜的動物，我們不要虐待它。它要是沒有毒，長得不能比耗子更大，又不是一大隊地在一處，又沒有記憶力，那末，把它放回地上去吧。這些小東西們，和我們一同居在地上，我們應該好好地待它們。

我說：是的，叔叔。

我將癩蝦蟆放回地上。

叔叔說：輕輕地放下，它居在我們的地，不要傷害它。

癩蝦蟆爬走了。

我說：這些小東西們，居在這種土地上，已經有好幾十世紀。

叔叔說：好幾十世紀麼？你一定知道是這樣麼？

我說：我不大清楚，不過我想是這樣的。不管怎樣，它們現在還居在這地上，這該是真的吧。

叔叔朝他的土地四處瞧了瞧，又瞧了地上長的仙人掌和野草，抬頭瞧瞧天空。

叔叔實地問道：它們在這兒居了這麼久，吃些什麼呢？

我回答說：我不知道。

叔叔說：你想它們吃些什麼？

我猜它們吃虫。

叔叔問：吃虫麼？吃哪一種虫？

我回答說：多半是甲蟲，我不知道虫的名字，明天上學的時候，我可以問先生。

x

x

x

x

x

x

x

我們繼續地在這乾燥的土地上走着。我們走到一個地洞的前面，叔叔停了不走，問我，這裏面

不知道有什麼？

我說：有黃鼠狼。

叔叔問：黃鼠狼是什麼？

我說：黃鼠狼有點像老鼠，是屬於齧齒一類的動物。

叔叔問：它們在我的地上幹麼？

我說：它們不知道這是你的地。它們在這兒居了好久。

叔叔說：我想那變癩蝦蟆，以前沒有朝人那樣地瞧過。

我說：我也沒有瞧過。

叔叔問：你想我怕它，或是什麼的？

我說：我不大清楚。

叔叔說：我要是怕它，我並不是真怕它。我打算在這地上造一座屋子。

我說：這我倒沒有知道。

叔叔說：當然囉。我要造個很大的屋子。

我說：這兒離城太遠。

叔叔說：只要一小時的工夫，就可以到城裏去。

我說：除非你的車子一小時可以走五十哩。

叔叔說：這兒離城裏沒有五十哩，是三十七哩。

我說：可是路不好走，應該多花點時候。

叔叔說：我要造一座世上最好的屋子。這地上還居着旁的東西麼？

我說：還有三四種蛇，也居在這地上。

叔叔問：有毒還是沒有毒？

我說：一大半是沒有毒。響尾蛇是有毒的。

叔叔問：這地上有響尾蛇麼？

我說：響尾蛇大半喜歡居在這種土地上。

叔叔問：有多少？

我說：你是問一畝有多少呢？還是問這六百八十畝一共有多少呢？

叔叔說：我是問一畝有多少？

我說：一畝大約有三條，這還是說得少點。

叔叔叫了起來，一畝有三條麼？這還是說得少點。

我說：也許只有兩條。

叔叔問：這地一共有多少呢？

我說：讓我算算瞧。一畝兩條，六百八十畝，大約一共有一千五百條。

叔叔說：一共有一千五百條麼？

我說：一畝地很大。一畝地只有兩條嚮尾蛇，這不能算多。

叔叔問：除此之外，這地上還居着旁的有毒的東西麼？

我說：旁的我不知道了。旁的東西都不害人，嚮尾蛇也不害人，除非你踏着它，它就會咬你。

叔叔說：你在前頭走吧。要是瞧着了嚮尾蛇，別踏它。你剛剛只有十一歲，我不要吃你這樣小小的年紀就死了。

我說：是的，叔叔，我小心走就是了。

x

x

x

x

x

x

x

我們回轉頭，走回到福特汽車的前面。我們一路沒有遇着嚮尾蛇。我們坐在車子裏，叔叔燃着一根捲煙抽着。

叔叔說：我們算在這可怕的荒涼土地上造一個花園。

我說：是的，叔叔。

叔叔說：我知道我的問題是什麼，我也知道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

我問：怎樣解決呢？

叔叔反問我，你是說癩蝦蟆呢？還是說響尾蛇？

我說：我是說你的問題。

叔叔說：頭一件事我要做的，是幾個僱墨西哥的工人，叫他們到這兒來做工。

我問：做什麼工？

叔叔說：叫他們來把這塊地收拾清楚，然後叫他們挖一個井。

我說：在哪兒挖呢？

叔叔說：朝地下一直挖下去。有了水以後，我就叫他們耕地，然後我可以動手種植。

我問：種什麼呢？種些麥子麼？

叔叔叫起來問我，種麥子麼？種麥子幹麼？現在麵包只賣五分錢一個。我打算種些石榴樹。

我問：石榴樹要值多少錢？

叔叔說：這地方恐怕還不知道石榴樹是什麼咧。

我問：除了石榴樹之外，你不打算種些旁的東西麼？

叔叔說：我還打算種幾樣旁的樹。

我問：是桃樹嗎？

叔叔說：大約要種十畝桃樹。

我問：杏梅樹怎樣？

叔叔說：當然要種。杏梅是可愛的水菓。它的樣兒可愛，氣味又好聞，核又大。我打算種二十畝杏

梅。

我說：希望那些墨西哥工人可以找着水。這地裏有水麼？

叔叔說：當然有水。現在最要緊的事是動手做。我要告訴那些工人小心嚮尾蛇。石榴樹有了。桃

子、杏梅都有了。還有什麼？

我問：無花菓怎樣？

叔叔說：好，種三十畝無花菓樹吧。

我問：種些桑樹怎樣？桑樹多麼好看啊。

叔叔說：桑樹也好。他說着將舌頭舐了舐嘴唇。叔叔繼續說，是個好樹。我們的家鄉，這種樹很多。你說應該種多少？

我說：大約種十畝就與。

叔叔說：十畝就是十畝吧。還有什麼？

我說：橄欖樹也不壞。

叔叔說：橄欖樹是不壞，它是最好的樹中之一種。那末，種十畝橄欖樹吧。還有什麼？

我說：我想蘋果樹不會在這種地上生長。

叔叔說：我也想不會生長。我也不喜歡蘋果。

叔叔將車開動，我們從乾燥的地上駛上乾燥的路。車子慢慢地向前駛着。我們的車駛上大路，才開着快車。

叔叔說：有件事我要告訴你，就是回去之後，不要向家裏的人提起這塊田地的事。

我說：是的，叔叔。（我暗地裏想，田地？什麼田地？）

叔叔說：我打算嚇嚇他們。祖母是怎樣個人，你是知道的。我一心照着我們的計畫做，等到一切的事都做好了，那時我再把家裏所有的人帶到田地上去，叫他們吃一驚。

我說：是的，叔叔。

叔叔說：千萬不要和旁人提起這事。

我說：是的，叔叔。

墨西哥工人開始收拾土地，兩個月只收拾了十畝地。他們一共有七個人，拿着鏟子鋤頭做工。他們什麼事都不懂，可是只埋着頭做，也不抱怨，只要付工錢給他們，天大的事他們都不管。他們是兩兄弟，其餘的人都是他們的兒子。有一天，那個做哥哥的叫做德哥，恭恭敬敬地問我叔叔：他們以後應該做些什麼事？

德哥說：掌櫃的，我冒問一聲，我們幹麼要把仙人掌割掉？

叔叔回答說：我要把這地做成農田。

其餘的工人說着墨西哥話，問德哥我叔叔對他說了些什麼話。德哥一五一十地告訴他們了。他們知道這是辦不到的事，可是他們也懶得去將這話告訴我叔叔。他們照舊割着仙人掌。

仙人掌割掉之後，等了些時，又長了出來。以前割乾淨的地方，這時又長了許多新的仙人掌和野草，我叔叔倒弄得莫明其妙了。

我說：要除去仙人掌，得好好兒地把它們連根挖掉才成。

叔叔和一個做農具生意的人商量這事。這人名叫利揚。利揚對叔叔說：「不要用馬耕地，現在最摩登的辦法是用一駕耕田機，以前一年的工作，現在只要一天就可以做完。」

於是叔叔買了一駕地利牌的耕田機，這駕機器真可愛。利揚派了一個機器師來，教德哥駕駛田機的方法。第二天，叔叔和我到地上去的時候，瞧到耕田機在我們荒涼的土地上駛着，它發出的怒吼聲，震動了這空虛的曠野。它的聲音可怕，實在可怕，可是我叔叔說它的聲音真偉大。

叔叔說：這就是進步，這就是摩登是代的產物。一萬年以前，要用一百多個人才能做現在耕田機一天所做的事。

我說：一萬年以前麼？你的意思是說昨天罷了。

叔叔說：不管是昨天或是哪一天，總沒有像今天這樣摩登便利的東西。

我說：耕田機並不是一種便利。

叔叔說：那末，它是什麼呢？駕駛的人不是有座位可坐麼？

我說：他不能好好兒地立起來。

叔叔說：凡是可以坐的東西，都是一種便利。你會吹哨子麼？

我說：會的。你喜歡聽那一種曲子？

叔叔說：曲子麼？我並不要聽什麼歌曲。我是要你向耕田機上那個墨西哥工人吹哨子。

我開，這是幹麼？

叔叔說：你不要管幹麼，吹好了。我要他知道我們在這兒，對他的工作滿意。我想他已耕了二十畝地。

我說：是的，叔叔。

我將兩手的第二和第三個手指頭放進嘴裏，使勁地吹着，吹得很響，可是德哥似乎沒有聽到。他離開我們很遠。我們朝他那頭走去，我不知道叔叔幹麼要我對他吹哨子。

叔叔吹，再吹。

我又吹着，可是德哥仍沒有聽到。

叔叔說：吹得響點。

我於是用盡了所有的力量，鼓起嘴巴，狠命說吹着，叔叔連忙把手遮住他的耳朵。我的臉也吹得通紅。這一次那個墨西哥工人聽到了我的吹哨。他將耕田機的速度減低，掉轉頭，一直向我們這頭駛來。

我問叔叔你要他來麼？

叔叔說：我無所謂。

不到一分半鐘，耕田機駛到我們的面前。那個墨西哥工人好像很快樂的樣兒，他揩了揩臉上的汗水，罷下機來。

工人說：掌櫃的，這機器真偉大極了。

叔叔說：你喜歡它，那很好。

工人問叔叔，你喜歡上去坐一會麼？

叔叔沒有主意，別轉頭朝我望望。

叔叔說：你上去坐坐瞧。

德哥坐上耕田機，一手扶着我上了耕田機。他坐在座位上，我立在他的身旁，雙手抓住他的衣服。耕田機震動起來，跳動了一陣，才開始向前遷動。它走得很快，發出響聲，耳朵幾乎被震聾。墨西哥工人將耕田機在地上兜了個大圈子，又駛回到叔叔的面前。我跳下機來。

叔叔對墨西哥工人說：好，你將耕田機開着去做你的工吧。

墨西哥工人將耕田機開到原來的地方，耕着土地。

x
x
x
x
x
x
x

叔叔叫工人挖井，挖了幾個月之後才見水。他在地上挖了許多井，可是井裏都沒有水出來。自然他也用機器耕水，可是水老不出來。有位水利專家，名叫勞埃，和他的兩位弟弟，打特堪薩斯州到我們這兒來考察土地。他們對我叔叔說，他們可以使水出來。他們一直做了三個月，才有點泥漿水出來，可是也不多。這位水利專家對我叔叔說，只要多等些時候，水就會多起來。他說完這話，就回到特堪薩斯州去了。

這時一半地已收拾清楚，又有水，現在只等着下種。

我們先種石榴樹。買來的石榴樹是最好的一種，價錢很大。我們一共栽了七百棵。經我的手栽的有一百棵。叔叔只栽了幾棵。我們在這塊最荒涼不過的土地上種了二十畝石榴樹。瞧上去，實在可愛，叔叔喜得幾乎發狂。不過有件困難，就是他的錢已用完了。以前打算將這六百八十畝地全做成一個大花園，現在是辦不到了，叔叔決定將他所有的時間、力量、和錢都用在石榴樹上。

叔叔說：我們暫時只好這樣辦，等到石榴成熟，賣出錢之後，我們再擴充範圍。

我說是的，叔叔。

我不大清楚，不過我想這樣小小的石榴樹，至少要等兩三年之後才會長石榴，但是我沒有說什麼話。叔叔將墨西哥工人辭退，他和我接手照料一切。我們既有耕田機，又有一大片地，所以我們

不時地駕着耕田機，駛到地上，鏟去仙人掌，耕種土地，這樣過了三年。

叔叔對我說：總有一天，你可以瞧到這地變成世界上最可愛，最美麗的一塊地。

水的問題，並沒有像那位水利專家所說的一樣，會漸漸地好起來。有的時候，突然地冒出些清水，叔叔就喜得了不得，可是第二天又變成泥漿水，只緩緩地流些出來。石榴樹雖然掙扎着想活，可是因為水不夠的緣故，老不長石榴。

到第四年頭上，石榴樹開了花。這是叔叔最大的勝利。他瞧到石榴樹開了花，幾乎喜得發狂。

可是除了開花之外，什麼也沒有。花固然是美麗極了，可是結不出石榴來。

這年，我叔叔一共只收了三隻小石榴。我吃了一個，他吃了一個，其餘的一個，叔叔把它放在他的辦事室裏，保存起來。

× × × × × × × ×

這年過後，我恰恰是十五歲。我遇着了許多偉大的事。我的意思是說，我讀了不少好著作家寫的書，我也長得和我叔叔一樣高了。那塊地仍是我們兩人的祕密，旁的人都不知道。爲了這塊地，叔叔花了不少的錢，不過他總以爲不久他可以有石榴出賣，可以將本錢撈回來，然後照着他的計畫，將這地變成個美麗的花園。

石榴樹長得不大好，只稍稍地長大了一點，其中枯死了的也不少。

叔叔說，這很平均。每畝地只種二十棵樹，這很平均。我們現在不打算種新樹，等以後再說。他爲這地仍花着錢。

第二年，一共收了二百多個石榴，是我和他收的。石榴全長得不好看，好像全帶着憂愁的臉色似地。我們把這些不好看的石榴裝在頂好看的木箱裏，運到支加哥城裏一家水菓批發行。一共是十一箱。

過了一個多月，那家水菓行沒有回信給我們，有一天晚上，叔叔於是打了個長途電話給那個水菓行的老板。那個老板名叫不理，他回答我叔叔說：運去的石榴，沒有人要。

叔叔拿着電話聽筒，大聲喊着問那個老板，你一箱能出多少錢呢？

不理回答說：出一塊錢。

叔叔喊着說：那怎麼夠呢？每箱五元，少一個綳子也不賣。

不理回答說：就是出一元一箱，他們都不要。

叔叔喊着說：那是幹什麼？

不理回答說：他們瞧不出是些什麼東西。

叔叔喊着說：我問你，你倒底是幹什麼的？連石榴都認不出。我要五塊錢一箱。不理喊着說：我賣不掉。我自己吃了一個，吃不出什麼好味道來。

叔叔喊着說：你簡直有神經病。石榴是世界上最好沒有的水菓。就是五塊錢一箱連一半本錢也不夠。

不理喊着問叔叔，哪叫我怎麼辦呢？我賣不掉，我不能要。

叔叔低下聲音說：哦，你不能要，那末，運回來吧，運費算我的。

這一次長途電話，花了我叔叔十七塊錢。

十一箱石榴於是又運了回來。

叔叔和我將石榴吃了一大半。

第二年，我叔叔的錢快花光了，不能再為這塊地花錢。他將地契送回給地的原主。交還地契的時候，我也在場。

我叔叔說：葛先生，這地契仍送回給你，不過有一件事要請你通融一下。我在那地上種了二十畝石榴樹，請你讓我照舊地照料那些樹。如能通融，感激不盡。

葛先生問：照料它們麼？哪是爲了什麼？

我叔叔想解釋給他聽，可是解釋不來。對一個不同情，不知道你苦處的人解釋你的苦處，是白費唇舌，徒勞無功的。

我叔叔既失掉了土地，連石榴樹也不能保為己有。

三年之後，叔叔和我坐着車子，駛到那地上，走到我們以前種石榴樹的地方。石榴樹全枯死了，地上又長了許多仙人掌和野草。除了這些枯死的石榴樹之外，這地的情形和以前完全沒有兩樣。我們在枯死的石榴園裏走了一會，才走回車旁。

我們坐上車，駛回城裏。

我們靜悄悄地沒有說什麼話，因為要說的話太多了，而且也不知道怎樣說才好，所以索性不說。

未來的詩人

我在歐姆生學堂第三年級唸書，這一班一共是十五個人，我是最優等學生中的第十四名。教育局特地放了一天假，來考慮這個問題。

這是好多年以前的事。

那時我滿了八歲，快進九歲，也許是滿了九歲，快進十歲，我記不大清楚了。

當時一般的教育局，對於小城市的小學生們不大注意，小學生們蠢笨，一般的教育局總以為這是孩子們的天性，讓他們去胡鬧。

可是長老會有些牧師們，有時對這班小孩子們演講，說你們是美國未來的領袖，未來的實業界的巨頭，未來的政治家，而我可以說是未來的詩人。這一類的演講，很使我喜悅，因為我喜歡想像我的朋友們，像吉姆和弗蘭克這一類的人，將來會成爲怎樣一個實業界的巨頭。

這些人我知道得很清楚。

他們都是些偉大的棒球運動家，可是他們生來就是獸子，用個科學的名詞說，是患着極高度的癡呆症的愚人。他們身體全結實，強壯，精神飽滿。我想他們不會成爲未來的實業界的巨頭，就是

他們自己也相信不會如此的。如果問他們將來想做怎樣的人，他們會老老實實地告訴你說，我不知道，我想我不會做怎樣一個人。

照一般情形而論，我們的教育局對於我們這班小光棍們，並沒有這樣偉大的信心和希望。

雖然如此，教育局有一天放了一天假，平心靜氣地考慮這問題，這樣考慮了七個小時之後，決定叫學堂裏每個學生經過一次澈底的身體檢查，來解決我們這班居在窮人區裏的孩子們的健康問題。

按照所頒佈的正式證明書上所說的，我說鄰居們都應該是頭小胸瀉，骨格發育不全，嗓音低微，短少精神，和其他六七種生理上的小毛病。

可是照每位教師所知道的，我們這班窮人區裏的暴徒們全是頭大胸挺，骨格粗大，嗓音宏亮，精力充足的玩童，喜歡鬧事。

這樣說來，一定是有什麼地方出了毛病。

我們的教育局於是決定，要找出其中的緣故。

他們確實找出來了。

他們找出所頒佈的正式證明書錯了。

也就是這時候我第一次發現我是個詩人，這事使我又喜又氣。我記得是在我家鄉的市政大廳裏，時間是正午，我和六百位未來的政治家們坐在一處。我記得歐小姐用她唱高音的尖嗓子，唱出我的名字。

這時輪到我要爬上那十七級的階梯，走到台子的中央，將衣服脫到腰下，呼氣，吸氣，用尺量量胸部的時候了。

我先躊躇了一下，不知道怎樣做才好，可是過了一會，我爲了內心裏一股超人的力量所驅使，另有作風地施展出我的本領來，使得教育局全體的大人們，三位年老的醫生，半打註過冊的看護婦，和六百位未來的實業界巨頭驚憤得說不出話來。

那十七級的階梯，我並不是一級級地走上去，却是一聳身跳了上去。

我記得歐小姐輕聲地對校監力先生說：這是黑子族的後裔，我可以說，他是我們未來詩人之

一。

力先生連忙瞧了我一眼，說：我，他原來是詩人。他爲了什麼要頭痛？

歐小姐說：爲了社會。

力先生說：哦，原來如此，我也是一樣，不過像他那樣聳身一跳，我無論如何是辦不到的。我們別

再談論這事吧。

我一歪身子，將襯衫脫到腰下，胸口的毛露了出來。

歐小姐說：你瞧着了沒有？是位寫作者。

力先生對我說：吸氣。

我問吸的時間要多久？

力先生說：盡你的能力吸就是了，能多久就吸多久。

我開始吸氣。過了四分鐘，我仍吸着氣。自然囉，檢查的人員有點希奇起來。他們於是召集了一個緊急會議，而我仍吸着沒有停止。他們經過了兩分鐘的熱烈辯論之後，才決定叫我停止吸氣。歐小姐對他們說：除非他們叫我停止，也許整個下午我都在吸氣。

力先生對我說：你吸得夠了，停止吧。

我問：夠了麼？我還沒有開始咧。

力先生說：現在可以呼氣。

我問：要呼多久。

天哪？又來了！力先生叫了起來。

歐小姐說：你頂好告訴他要呼多久，要不，他會呼一下午的氣。

力先生說：三四分鐘就興。

我呼了四分鐘的氣，他們叫我穿好衣服下台去。

我問檢查的人員們，我怎麼樣？身體好不好？

力先生說：別再提起這事吧，請你下去吧。

第二年，我們的教育局決定不再舉行身體檢查。關於未來的實業界巨頭和未來的政治家們，他們的身體檢查，結果很美滿，可是檢查到未來的詩人身上，却出了這樣意外的亂子，弄得大家不知道怎樣做才好。

五十碼賽跑

我十二歲的那一年，收到一封由紐約城寄來的信，看過之後，我打定主意要做我鄰居們中最有力氣的一個人。那封信是我的朋友金大力寄來的。我從愛美小說雜誌上剪下一條廣告，簽了我的名字，封在信封裏，從郵局寄給他。他立刻寫了回信，信上說我無疑地是個具有非常智力的人，是個未來的偉人，不像一般普通融融碌碌的平凡人，他們是醉生夢死的人，或者可以說是白晝做夢的人，而我是有做人上人的那麼一天。

他這一番對於我的意見，很像我自己的意見。這種意見能這樣慎重其事地說明，實在是件愉快的事，尤其是出諸一位紐約城人的口裏，出諸一位世界上胸部擴張力最大的人的口裏，更覺得尊貴無比了。那封信裏還附了幾幀金大力的照片，他身上除了繫着一塊豹子皮之外，什麼也沒有穿。他實在是個大力士，他說以前他也是個發育不全的弱者。現在他身上盡是肌肉，樣子瞧上去好像能舉起一九二〇年式的福物跑車而毫不費力似地。

能夠和他交個朋友，可以說是一個極大的光榮。

不過唯一的困難問題，是我沒有這筆錢。我們相交開始應有的一筆款子，它的確實的數目我

雖然忘記了，不過我還記得那數目完全出於我的力量之外。我雖然很感激金大力的熱忱，可是一時却找不出適當的字句來解釋我沒有錢的苦衷，能夠說得我不會馬上被他瞧出我是個醉生夢死和白晝做夢的人。因此我一天延挨一天，四處去打聽那適當的字句，能夠說得不會使我和他之間的友誼破裂，不會使我降到平凡人的地位上去。我將這事和我蓋可伯商量，那時他正在研究東方的哲學。他對於我這種奇怪的志願很驚訝，但是也很高興。他說：照約凱聖哲所說的話看來，偉大的成功祕訣，是在人類發洩他所具有的那些神祕的活力中求之。

伯伯和我談到重要的問題時，總歡喜用英語說話。他說：這些活力是從天父那兒來的。亞倫，我告訴你，那實在是太偉大了。

我告訴伯伯，除非是將錢寄給金大力先生，我是不能開始做我所要做的那種有力氣的人。伯伯帶着輕視的神色說：錢亞倫，我告訴你，錢不值什麼。錢不能用他買通天父呀。

我蓋可伯伯雖然不是個骨瘦如柴的弱者，可是也決不像金大力先生那樣強壯。他們兩人要是角力的話，我穩知道金大力只要用一只腳壓在我伯伯身上，我伯伯準翻不過身來，準會壓死。可是話又得說回頭來，我伯伯雖沒有金大力那樣粗大，可是金大力決沒有我伯伯那樣兇猛。我覺得金大力要是和我伯伯一較量，他準會遇到許多不常遇到的麻煩，我的意思是說，我伯伯時常要發

洩那些神祕的活力，所以有時他只要望人一眼，無論那人是怎樣的粗大，馬上會氣短而退走，那人要是在說話，那末馬上會閉住嘴不說了。

我還沒有找到適當的字句對金先生說明我沒有錢的時候，我又收到了他的一封信。這封信和第一封信一樣的客氣，實在說起來，比第一封信還要客氣，我喜歡得滿地亂跑，發洩我神祕的活力，樹倒又爬樹，翻筋斗，思舉起一九二〇年式的福特跑車，遇着人他就和他挑戰比武，和做了許多其他令我的親戚和鄰居們頭痛的事。

金先生不但不發我的氣，却反把學費減少了。雖然如此，那筆學費仍超出我力量之外。我每天雖然賣報紙，不過賣報紙所得的錢只夠買麵包一類的東西。有一陣子我每天起身很早，到城裏各處去碰碰運氣，瞧能不能拾得一個滿盛着錢的口袋。這樣一連找了六天，一共得了一毛和兩個銅板。我也拾着了個女人用的手提包，除了幾件不好聞的化妝品之外，一文錢也沒有，除此之外，還有一張紙條，上面潦潦草草地寫着這幾個字：侯蘭英，番桃街三七六四號門牌。

金先生第二封信收到後不到三天，他的第三封信又來了。打這時起，我們兩人中信扎的往還，可以說是一面倒的。說句老實話，我壓根兒就沒有寫過信給他。金先生的信寫得很有力，不容易答覆，這是說沒有錢的話。實際說來，也沒有什麼話好說。

我收到他第一封信的時候，還是冬天，那時我正打定主意，要成爲鄰居們中間最有力氣的一個人，終而成爲世界上最有力氣的一個人。怎樣去達到這目的呢，我自有的方法，不過我同時也有紐約城金大力先生溫暖的友誼和讚美，在家庭裏有我蓋可伯伯那種玄妙和兇猛的保衛。

那個冬天，金先生的信如雪片地飛來，隔不了兩三天就有一封信寄來。這樣一直到春天，都沒有改變。我記得，當杏梅熟得可以偷來吃的時候，我那位紐約城的朋友來了一封最令人心醉的信。那封信是對於大地回春的一首讚美詩，也是一首迎春醉，說了許多什麼內心的青春，萬事皆新，新的力量，新的決定等等的話。實在是一封美麗的信，任何人讀了都會稱讚一聲美麗。它的字裏行間揚溢着古典的氣氛，充滿了古色古香，令人迴憶到上古時代樸直的可愛。這首可愛的讚美詩最後的一節，很婉轉地提到錢的問題，所開的數目比原來的數目小了六七倍，並且在他這種使我由一個無名小卒的地位變成一個偉人和最能吸引女性的課程表中，他又加入了一個新的要素。金先生說：他決定把所有的功課一次教會我。他說只要我付下三塊錢，他就把所有可寶貴和你值連城的祕訣全封在一個信封裏寫給我，以後就瞧我自己的努力了。

我把這事和我蓋可伯伯商量，他這時已達到了禁食的階段，只默坐，有時走上幾個小時不停步。在冬天裏，我們每星期中至少有討論兩三次，他用那種不純熟的英語，將他從約凱聖哲那兒得

來的祕訣解釋給我聽。

伯伯說：亞倫，我告訴你，我什麼事都可以幹，實在是太偉大了。

我相信他的話，雖然他的體重是減少了，晚上又睡覺不着，眼睛裏閃灼着奇異的光輝。那一年他老是罵這個世界，對於被人類所殺死，虐待，吞吃，畜養和訓練的那些不能說話的可愛的動物們，予以極大的同情心。

伯伯說：亞倫，我告訴你，要馬做事，實在是一種罪行。殺牛，教狗跳躍，教猴子抽煙，這都是罪行。

我將金大力先生的來信對他說了。

伯伯說：錢！他老是要錢，我不喜歡他。

伯伯所有的材料，全是從公共圖書館的百科全書裏得來的，可是他自信是直接從天父那兒得來的。在他沒有研究約凱聖哲之前，他也是城中諸玩童之一，會吃燒酒，後來得道之後，才禁酒了。他說說現在所唱的比燒酒，比什麼東西更好喝。

我問他，哪是什麼東西呢？

伯伯說：亞倫，那就是聰敏。

伯伯瞧不起金大力，說他是個走江湖的騙子。

我對伯伯說：金先生人很好。

可是伯伯突然發怒，發洩說神祕的活力，吼着說，我破要打他的頭，老是騙一班小孩子們。

我說：他沒有騙誰，他說他只要三塊錢就把所有的祕訣告訴我。

伯伯說：亞倫，我告訴你，他不知道什麼祕訣，他是個騙子。

我說：我不知道，我想試試瞧。

蓋可伯伯說：確實是罪行。不過我可以給你三塊錢。

蓋可伯伯給了我三塊錢，我如數寄給金大力先生。過了幾天，紐約城寄來了一個信封，裏面盡是金大力的祕訣。這些祕訣非常的簡單，都是我以前知道的東西，不過懶得注意它們就是了。祕訣大概的意思是叫我們早起，舉行一小時的柔軟體操，並且畫出圖樣，說明一切。信上又教我們多喝水，多呼吸新鮮空氣，吃容易消化富有滋養的食品，這樣一直等到你成爲一個偉大的人之後才成。

我覺得有點失望，於是寄了一封客氣的短簡給金大力先生，說明我的意思。信去之後，他一直沒有回覆。我照着他所寫的規則練習，一天天地長得有力氣。不過我只練習了四天，到第五天，我決定睡覺，不一早爬起來，弄得滿屋不安，吵得祖母頭痛。祖母在天還沒亮的時候就醒了，真着嗓門罵我是個不務實際的蠢貨，一生不會發財的。她罵了一陣，又合上眼皮睡五分鐘，醒了再罵，說我不會

買，不會賣。她再躺一會，醒了又直着嗓門說，以前有個皇帝，有三個兒子，大兒子聰明得和他父親一樣，第二個兒子只知道追求女人，第三個兒子蠢得不如雀子。她講到這兒，爬下床，仍直着嗓門一直講下去。

故事的結尾，總是警告我要放靈活些，不要一大早就把他驚醒了。這是她所講的故事的道德含義，不過她講的故事老是講皇帝的三個兒子，或是三兄弟，都很有錢，都很貪心，要不就講三個女兒，或是三位先知，或是三條路，總之她講的故事總離不了三。

祖母算是白費了唇舌，因為我對於早上的柔軟體操已經不大起勁了。說句老實話，我開始覺得這種體操沒有一點意思，覺得我蓋可伯伯對於金大力的批評是對的。

因此我放棄了金大力的課程表，而回到我自己的方法上來。我自己的方法大概是這樣的：慢慢兒地做，不用操練，不用麻煩，慢慢兒地成爲鄰居們中最有力氣的人。我就這樣地做着。

這年的春天，學校的當局公佈要舉行一個田徑比賽，叫所有的人都參加。

我暗地裏想，我的機會來了。照我的意思，每一項比賽我都可以得第一名。

我日夜地想着比賽的事，因此在沒有正式比賽之前，我腦海裏已跑了幾百次五十碼賽跑，跳了幾百次跳高和跳遠，每一次都使得與我同賽的人顯得軟弱無能。

我這種內在的活力，十分之十是屬於約凱聖哲的，到正式比賽的那一天，却變成狂熱。

終於輪到我和其他三位運動員賽跑了。他們之中有一位是希臘人。我們按着規矩各就其位，預備跑。我真的在跑着，我知道我跑的速度，打有運動史以來沒有比那更快的速度。

我覺得自有人類以來，再沒有比我跑得這樣快。在沒有打開我的眼睛，瞧了其他三位運動員落後多遠之前，我在內心裏已跑過了五十次五十碼賽跑。我不打開眼睛，瞧還罷了，這一瞧倒使我嚇了一跳。

三位運動員跑在我前面有四碼遠，仍在飛快地跑着。

這太奇了，簡直不能令人相信，可是事實確是如此。一定出了什麼毛病，可是實在沒有什麼毛病，他們的確在我前面跑着。

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打開眼睛追過他們，除此之外，沒有旁的念頭好想。我於是努力地跑着，可是他們繼續地跑在我的前面。我發火了，決定要下他們的面子，於是開始發洩我全部的神祕的活力。雖然如此，我仍不能追上他們，我覺得我一定受了人的騙。如果真的受了旁人的騙，我仍要努力地跑個頭名，讓那欺騙我的人過意不去，因此我奮力地跑。終點快到了，不過我知道我一定可以跑個頭名。

我知道我不興了，不能跑個頭名。

比賽已完。

我跑個末名，被丟下十碼遠。

我毫不躊躇地向那三位運動員挑戰，照着一樣的距離再跑回去。他們竟拒絕考慮我的建議，這可以證明他們怕和我比賽了。我對他們說，你們一定知道跑不過我，所以不敢和我跑。

其餘各項比賽中，情形都如此。

我回家之後，發着高度的熱，心裏也很氣。晚上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一共病了三天。祖母小心地照料我，我沒有病死，也許是祖母小心看護之功吧。我蓋可伯伯來瞧我的時候，他的兩頰已經不像以前那樣凹下去。他好像是做完了禁食的工夫。這次禁食，時間很長，大約是四十天，我相信晚間也在內。他也停止了默禱的工夫，因為他對於這個問題一個字也沒有提及。他又變成城市裏諸玩童之一，喝酒，追求女人，樣樣都來了。

伯伯對我說：亞倫，我告訴你，我們是個大家庭。我們什麼事都可以做。

一件美麗的老式的羅蔓絲

表弟亞玩比我小一歲半，圓圓的臉蛋，黑黑的顏色，清秀文雅，有幾分漂亮。他生來就是這樣文雅的樣子，沒有做作，正像我生來粗魯一樣。亞玩在學堂裏要是闖了什麼禍，他只要微微地一笑，露出兩只分開的上牙來，馬上會將我們的教師唐小姐鐵石的心腸溶化得軟了下來。我要是闖了禍，我會和唐小姐爭辯得面赤筋暴，證明我不是闖禍的人，甚至要上最高法院去爭辯個明白，也是可以的。我就是這樣一個人。

我時常被請到校長的辦公室裏去問話。有的時候，我和戴校長爭辯，他拙於言辭，結果是抽我一頓鞭子了事。每次都是如此，只要我辯得他沒有話說的時候，他就拿出鞭子來了。

亞玩兩樣，他不會爲了公平不公平而爭辯。他沒有我聰明，可是他雖比我少一歲半，却和我同班。要不是第五年級的話，這倒也不要緊。我每次和教師們爭辯，總是我佔上風，可是他們並不因此就拋棄我，厭憎我，因此拒絕把我升級。我相信他們這樣做一定是希望下學期中能爭贏，也好扳點面子轉來。因此我就成了第五年級最老的一個學生。

有一天，我們課堂的黑板上，不知誰寫了一首詩，說唐小姐愛上了戴校長，並且說唐小姐長得

面貌不揚。唐小姐一口咬肯這首詩是出於我的手筆。其實這詩是我表弟亞玩寫的。我要是作詩，決不會論到唐小姐，我的詩一定要論到一些有價值的東西。雖然如此，唐小姐也不說是誰作的，手裏拿一根尺，立在我書桌旁邊說，我要找出誰應該負這種大罪的責任，要好好兒地懲罰他。

我說：他？你怎麼知道一定是男學生幹的呢？也許是女學生幹的，也說不定。

唐小姐拍地一下，打了我右手一下。我連忙從座位上跳了出來，說：你無緣無故地打我的手，我報告校長去。

唐小姐說：坐下。

我只好坐下，因為她把我的耳朵糾住了。我這隻可憐的耳朵，因為時常被唐小姐和旁的教師糾住，已經走了樣了。

我走下來，嘴裏咕嚕地說：你等着瞧吧。

唐小姐說：不許囉囉。我將舌頭伸出來，對她做了個鬼臉，同班的墨西哥人，日本人，亞美尼亞人，希臘人，義大利人，葡萄牙人和美國人，諸位男女同學都瞧着我，大家竟哄堂大笑起來。唐小姐舉起尺，向我的手打來，可是這次却打在我的鼻子上。我以為這一下太侮辱我了，因為我那時的鼻子和現在一樣，是特別的大。我的鼻子要是小一點，也不致於挨了她一尺。我以為唐小姐這一尺，是對於

我鼻子的一種不懷好意的批評。

我將我的一隻被打破了皮的手，捏住我的打傷了的鼻子，離開座位，又站了起來。

我說：你叫我不要囉囉，我就不囉囉，我又沒有做什麼壞事，完全清白的，你打了我的手不算，還要打我的鼻子，這太不公平了。

唐小姐說：我不信你這些廢話。你好好兒的別鬧。

我把手從鼻子上放了下來。想好好兒地不再鬧了。我像一個送蘋果給她吃的的朋友一樣，向她微微地一笑。大家又哄堂大笑起來。唐小姐丟下尺，伸手來抓我，可是一交摔倒在我的座位上，連忙爬了起來，滿屋子裏追趕我。

唐小姐滿屋子裏追趕我，我一面跑，一面嘴裏說，這是從哪兒說起的事。像這樣的鬧着，結果一定要鬧出人命案子來。表弟亞玩却像沒事的人一樣，坐在那兒，微微地笑着。唉，天下哪兒有公平好說呢？

唐小姐終於捉住我。我和她大打出手，我想掙脫手。她糾我的耳朵，手膀子，手指頭，甚至要挖我的眼睛珠。我以雄辯的方法，想要她住手，不要失了女人的尊嚴。

唐小姐弄得聲嘶力竭，我才走回座位，於是又歸到正題上面來，即是誰是黑板上那首情詩的

寫作者：

唐小姐將散亂的頭髮和衣服整理了一下，氣也不服了一些。全堂寂靜無聲，只有鐘走的聲音可以聽到。這樣靜悄悄地過了幾分鐘，唐小姐才開口說話。

我要一個個地提出你們的名字來問，誰要是在黑板上寫了那首——可惡——的詩，誰就應該承認。你們要是撒謊，我總會找出來的，那末就要罰得更重。

她於是向全班的男女同學一個個地問，自然他們全回答沒有寫那首情詩。她問我的表弟亞玩寫了沒有，表弟也回答說沒有寫。她於是問我，我沒沒沒沒有寫。說句良心話，我實在沒有寫。這是實實在在的事。

唐小姐說：你撒謊，你到辦公室去。

我說：我實在沒有寫，我不是撒謊。

戴校長瞧我走進辦公室，眉頭先皺了起來。兩分鐘之後，我的同班蘇珊田子拿了我的罪狀遞給校長。戴校長接過罪狀，將眉頭皺了六七次，微笑了笑，伸手將自己的吊帶拉了拉，喉嚨管裏輕輕地咳嗽了一下，然後問我，你怎麼想到要做這首詩？

我說：不是我做的。

校長說：你當然不會承認。你幹麼要做這樣的詩？

我說：我實在沒有做。

校長說：你別死不肯承認。這種謠言要是傳開去，影響非小。我問你，你怎麼知道唐小姐愛我？

我反問他，她愛你麼？

戴校長說：這上面是這樣說的。你從哪一點上瞧出來她愛我？是不是瞧出她對我有過什麼表

示，或什麼的？

我說：我沒有注意她對你有過什麼表示。你是不是愛她，或是什麼的？

戴校長說：那要等以後再瞧吧。這首詩在某一點上說來，倒不失為是一首好詩。你真的以為唐

小姐的面貌不揚麼？

我說：我沒有做這首詩，我可以證明。我的寫法不像這樣。

戴校長說：你是說你的筆跡不像黑板上的，是不是？

我說：是的，並且我也不會寫出那樣的詩來。

戴校長說：這樣，你承認你會寫詩，是不是？

我說：詩我是寫的，不過不寫那樣的詩。

戴校長說：像這樣的謠言，我希望你知道它的影響是怎樣？

我說：我只知道我沒有寫那首詩。

戴校長說：照我個人的意思看來，唐小姐不但不醜，反倒是很動人。

我說：這當然不錯。不過我所要的是不要把我夾在裏面，反正又不是我做的。

戴校長說：我想你能做那樣的詩。

我說：不是那樣的詩，我可以做一首好詩。

戴校長問：你這好字怎麼講？美麗？或是侮蔑呢？

我說：我的意思是指着美麗說的，不過不會提到唐小姐。

戴校長說：我剛才還不大信你是這首詩的作者，現在我信這詩一定是你寫的，因此我要懲罰

你。

我連忙站起來，開始辯論。

我說：你無緣無故地打我，你等着瞧吧。

校長抽了我一頓鞭子，抽得全校皆知。我一跛一跛地走向課堂。暗板上的那首情詩已被擦去。現在什麼都恢復原狀，罰的罰了，詩也被擦去，我們等五年級又恢復原來的秩序。表弟亞玩靜靜地

坐在座位上，對坐在他前面的包愛麗一頭捲曲的金頭髮瞧着出神。

下課之後，頭件事我就把他一掌打倒，騎在他身上，出出我一肚皮的冤氣。

我對他說：我吃了一頓鞭子，以後你不許再做那種詩。

可是第二天早上，課堂的黑板上又有一首情詩在那兒，無疑地又是我表弟亞玩的筆跡，章法也像他的。唐小姐呢查根問底，要懲罰詩的寫作者。我是進課堂，一眼瞧到黑板上的情詩，我馬上提出抗議。我以為亞玩做得太過份了，於是打義亞美尼亞的土音罵了他一頓，可是他像個聾子似地，毫不理睬我。這樣一來，唐小姐以為我在說她的壞話。她對我說，喂，你要是有話要講，請用本地的話講，讓大家知道。

我說：我要說的話，就是我說又寫那首詩，昨天的也不是我寫的。我要是爲了這兩首詩再受冤枉，我應當要分辯清楚，弄個水落石出。

唐小姐說：坐下來。

唐小姐點了名之後，寫了一大張紙，將這首新情詩也抄在上面，叫我拿去見校長。

我問：幹麼叫我去？詩又不是我做的。

唐小姐說：我叫你去你就去。

我走到她的桌子旁邊，伸出手拿那張紙，唐小姐突地在我的手上打了一掌。我向後跳了三呎遠，大叫着說：我不替你送情書去。

這自然超出了限度之外。每件事都有個限度。唐小姐一聳身向我身上撲過來。我因爲恨透了，我表弟亞玩，所以我一轉身，照樣向他撲過去。他裝着不知道的樣兒，毫不抵抗。他很靈活，一歪身讓我撲了個空，伸脚伸手地爬在地上。唐小姐乘機把我捉住，只有她打的份兒，我沒有回手的機會。我臉上手上帶着傷，唐小姐寫給戴校長的情書也被揉得不像樣，有的地方被扯破。我把信送到辦公室看校長。

戴校長問：你怎麼啦？把信給我瞧。你又闖了什麼禍了？

校長接過信，打開來，放在寫字台上，用手拂，慢慢地讀着。他一共讀了三四遍，樣兒很愉快似地，照我的眼光瞧來，也點像墜入情海的樣兒。他展着笑容，抬頭瞧着我，正要爲了說唐小姐面貌不揚要懲罰我，我馬上分辯。

我說：詩不是我寫的，昨天的那首也不是我寫的。我只希望我有機會得點教育，然後到社會上去混碗飯吃，旁的事什麼也不問。

戴校長現着很高興的樣兒。

我說：你要是愛他，這完全是你的事，用不着把我牽在裏面。

戴校長說：我要說的話，就是你對於唐小姐的外表應該要說得好些。你要是以爲她的面貌平凡，也許旁人瞧起來不平凡。

我不喜歡她那種樣兒，再怎樣說也是徒然。

我說：好吧，明天我說她好看就是了。

戴校長說：這樣才好。今天的事我當然要罰你。

他伸手去打開最下層的一個抽屜，他的皮鞭子是放在裏面的。

我說：哦，不，你如果打我，我就說她不好看。

戴校長說：那末，今天這首詩怎樣交代呢？我一定要罰你。明天的事明天再說。

我說：免了吧。

戴校長說：好吧，免就免了，不過你要對她要有禮貌。

我說：我一定照你的話做。現在我可以回去麼？

校長說：好，你可以回去。

我正要走出辦公室的門，校長又把我叫了回去。

校長說等一等再走。他們要是沒有聽到你哭的聲音，大家都會知道一定出了毛病。你頂好在這兒大喊十聲，再回課堂。

我說：叫我大喊麼？乾喊我是喊不來的，除非是打痛了才會大喊。

戴校長說：你當然可以乾喊，只要直着嗓門大喊，沒有一點難處。

我說：我想我喊不出。

戴校長說：我用鞭子抽這椅子十下，每抽一下，你就大喊一聲。

我問：你想這樣可以做得和真的一樣麼？

校長說：當然和真的一樣。來，你喊。

戴校長舉起鞭子抽椅子，我就照着昨天的樣兒大喊着，可是總覺得有點不像真。

我們兩人在這樣一鞭一喊地做着，唐小姐親自走到辦公室裏來了。因為喊叫的緣故，我們還不知道她走了進來。

到第十下的時候，我對戴校長說，這是第十下了。

我掉轉頭，一眼瞧着了唐小姐，驚眼驚張地站在那兒。

戴校長說：孩子，再來幾下。

我還沒有開口告訴他唐小姐在這兒，他已舉起鞭子抽椅子，我只好跟着又大喊了起來。

唐小姐咳嗽了一聲，戴校長一轉頭瞧着她——他的她。

唐小姐一聲不響，說不出話來。戴校長微微地笑着，躊躇不安的樣兒，將手裏的鞭子揮動着。

戴校長說：我在這兒罰他咧。

唐小姐說：我知道。

她並不知道。

戴校長說：我學堂裏的學生，決不讓他們無禮。

他很愛她，手揮動鞭子，裝出尊嚴的樣兒。不過唐小姐對於他抽着椅子讓學生大喊的辦法，不

見得贊成，對他兇兇地瞟了一眼。

戴校長說：哦！你是說我抽這椅子麼？我們正在這兒先試演一下，然後才正式地打他。孩子，你說

是不是？

我說：不是，我們不是正試演。

唐小姐氣得臉上通紅，一轉身跳了。戴校長坐了下來。

戴校長說：你這一下可把事弄糟了。

我說：你要是想和她鬧羅曼絲，儘可以鬧去，別把我牽在裏面。

戴校長說：好了，玩兒完了。

他露出很憂愁的樣兒。他說：好，你回課堂去吧。

我說：我要你知道，那些詩不是我寫的。

戴校長說：不相下。

我說：我以爲你要知道才好。

戴校長說：現在太遲了。她永不會再羨慕我。

我問：幹公不親自寫首詩寄給她呢？

戴校長說：我不會寫詩。

我說：試試瞧。

我回到課堂，唐小姐非常地客氣，我也非常地有禮貌。她知道我知道，她知道她要是不要不客氣，也許我會破壞這羅曼絲，因此她非常客氣。兩星期之後，學校放假。等到學校開學的時候，唐小姐沒有到校。我想不是戴校長沒有寫詩給她，就是雖寫了但寫得不寫明；再或者是戴校長沒有將他的——番愛情對唐小姐說明，或者是雖說明了但唐小姐沒有理他；再或者是戴校長向她求婚，她拒絕了。

他，所以她轉到旁的學校去教書，以彌補她已碎的心。反正總不外乎這幾樣理由。

演說家德倫表哥

二十年以前，在桑約昆山谷裏，亞美尼亞人將演說之事看爲最偉大，最尊貴，最重要，也可以說是唯一的藝術。住在佛斯羅左近一帶的種葡萄的人，照實際的計算看來，一百個人中有九十二個人相信，能演說的人才是受過文化洗禮的人。許多年以來，我覺得這情形也是實在的情形，因爲那班種葡萄的人自己太不會演講，站上了台，就會手脚不知所措起來。他們很爲一班演說家們所感動，這些演說家可以立在講台上，整理架在鼻梁上的眼鏡，從口袋裏掏出錶來瞧瞧，輕輕地咳嗽一聲，先是平心靜氣地講，講到後來愈來愈激昂，使得聽演講的鄉下人全身都震動起來，知道他是個有教育的人。

鄉下人這樣驚嘆着說，多美的言辭！多有精神！多聰明啊！多麼偉大的喊叫啊！

在那地方有三座禮拜堂，一座市政大廳，鄉下人集聚在禮拜堂或市政大廳的地下室裏，驚愕得發抖，擦去掛在眼角上的淚珠，揩去鼻涕，爲演辭所感動，盡量地捐錢。有些時候，像爲他們所熟悉的理由而捐錢的時候，這些鄉下人會乘機立起來，當着會衆大聲叫着說，我高士賓，和內人愛斯和三個小子喬奇，西園，杜馬，捐錢五毛，說完坐下來。大家於是鼓着掌，並不是爲了捐款的多少而鼓掌，

却是爲了他那種說話的雄姿，和喊出那樣好聽的名字而鼓掌。

鄉下人爲了這種說話的姿勢和捐款的大小彼此爭奇鬪勝。一個人要是不當衆站起來，像個大丈夫似地報告他的姓名和捐款數目，那末他一定是個可憐的窮人。沒有錢，就沒有胆量立起來。因爲這種爭奇鬪勝的關係，一個不能捐錢的鄉下人（但他心裏却充滿了捐款的意思）一年年地坐着不敢抬頭，心裏感到慚愧似地，可是一等到他的日子好過的時候，他馬上會跳了起來，氣昂昂地向會場四周瞧着，大聲喊着說，我們從地蓋拉蘭傑城來的這一族，窮苦的日子過去了，我潘伯羅尼亞兄弟五人，捐兩毛五分錢！這樣大喊了一陣，然後昂起頭，挺起胸脯，走向家去，心中高興得非凡。窮苦麼？以前固然是窮，可是現在不窮了。（這五位偉人於是你瞧瞧我，我瞧瞧你，覺得我們這一家很不錯的樣子，把自己的兒子們推到前面來。我說推，自然是說那種帶着慈愛的推。總算是在自己人的面前吐了口氣了。）

一個人要是他的兒子在學堂裏，或是在禮拜堂裏，或在野餐的時候，或在任何場所中，能夠立起來，演講一番，那末他就覺得非常得意，沒有人比他更高興。

這人會對他八十八歲的老父親喊着說：你瞧，是我的孩子！聽他演講！他是番兒，是你的孫兒，只有十一歲呢。他在講歐洲。

年老的祖父搖搖頭，簡直是不知所云，一個十一歲乳臭未乾的孩子，竟能這樣嚴肅地博知地演講歐洲這樣大的題目。這位老頭子還不知道歐洲在哪兒，雖然他知道上美國來的時候，曾經到過法國的哈弗城。也許哈弗就是歐洲。可是究竟不懂，這個孩子幹麼這樣起勁地突然要講到哈弗呢？老頭子一定要嘆口氣，唉，我老了，記不清了，可是略略記得那是個沿海岸的一座美麗的城市，有許多船停泊在那兒。

女人們，母親們，更是喜歡得了不得。她們互相瞧着，點點頭，又搖搖頭。等到那孩子用她們不懂的英語講了十分鐘之後，她們會喜得暗暗地淌着眼淚，因為這太令人驚奇，令人太興奮了——我的小貝基，昨天還是個說不上兩個字亞美尼亞話的嬰兒，今天竟然立在講台上，揮動他的手，指到東，指到西，指到南，指到北，指着天花板，不時地又指着自己的胸前，神氣活現地大演其講，真是令人喜得落淚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黑子族中自然難免也要產生一個演說家，雖然族中的長者以為演講之事是愚人做的事，而且也是騙人的勾當。

你要是聽到一個架着眼睛的小人，立在台子上，從丹田裏喊出聲音來大演其講的時候，我告訴你呢，那人不是個蠢貨，就是個撒謊的人。

族長老是不喜歡聽演講，除了最直接最適當的談話之外，他是任何演講都不要聽的人。他知道他所不知道的事，僅此而已。他是爲談話而談話。他一向喜歡參加各種公開集會，可是他們沒有達到使他不參加的目的。每個演講的人都注意他的臉色，瞧瞧他聽講所得的影響是怎樣。如果瞧到他的嘴唇在震動，知道他暗地裏在罵他們，於是他們會將激昂的神氣平靜一點，講得和平有理一些。再或看他們和他作私人的談話，知道他輕視他們是一班蠢貨的時候，他們也不讓步。那麼在會場中會直看嗓子喊得更厲害，有時甚至這樣說：我們知道會衆中有人罵我們，恥笑我們，甚至說我們是蠢貨，可是不管怎樣，這總是我們所要帶的十字架，我們仍要帶着這十字架。

講到這兒，我們的族長拍拍他兒子們的頭，兒子們又拍拍他們的兒子們的頭，兒子們的兒子又互相用手肘撞撞各人的脅下，女人們別轉頭四處瞧瞧，於是我們黑子族的人，一共是三十七名，也許是三十八名，我記不清楚了都立起身，魚貫而出會場，族長在前面走。望着會場中的一班鄉下人說，他們又要背十字架了，我們走吧。

雖然如此，黑子族仍免不了要產生一個演說家。這是時髦的事，是大家的志願，黑子族中自然難免有人要走上演說家這一條路上去，使大家知道演講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這位黑子族中的大演說家，說也奇怪，恰巧是我的表弟德倫，他是我作難伯伯的第二個兒子，

戰事結束的時候，恰正九歲，比我小一歲，不過他的個子太小了，容易被人忽視。

一生下地，他就是個很聰明的孩子，具有可貴的諒解心，沒有玩皮的習氣，態度端莊，沒有那些從外面學來的一些鬼聰明，尤其是我們黑子族，幾世紀以來聰明都是在內心生長出來的。族長時常誇口，說一個真正黑子族的人，一眼就可以瞧出人的好壞來，在天性上就懂得怎樣去對付壞人。

族長時常這樣說，你要是瞧到一個人躲在你的背後，不敢直視你，我告訴你吧，這人一定是個壞人，是個間諜。反之，你要是瞧到一個人，他的眼光好像對你說，朋友，我是一家人——那末你得小心，這種人身上一定藏着刀子。

黑子族的人一落地就受着這種警戒，自然他們會成爲世界上的聰明人。

可是黑子族中唯一不能追及其餘的人的人，就是我這位德倫表弟了。他很用心讀書，和族長想像中的人恰恰相反。族長只知道他的行爲上有改進，不過總以爲一個小孩子讀書有什麼用？族長以爲德倫沒有進步，不會了解他，可是當德倫十一歲的時候，有人告訴族長說，德倫是學堂中最聰明的一個學生，教師們都對他很滿意，並且他還是個演說家。

德倫的母親將這話告訴族長的時候，族長正躺在走廊上的一張躺椅上，他別轉頭向着牆，嘴

裏咕嚕地說：糟了。白話了。那孩子怎麼啦？

德倫母親說：他是學堂中最聰明的學生呀。

族長坐起身來說：十一歲的孩子，能在五百個學生中算是最聰明的一個，你聽到這話時，別理它。他有什麼聰明呢？他不是十一歲麼？有什麼聰明？誰要他的孩子去担負這樣重大的担子？我告訴你，你是個可憐的母親。叫你可憐的孩子到屋外去，和他的表兄弟們去游泳。可憐的孩子，他連笑都不會。可是你這半天却來告訴我，說他聰明。這是從哪兒講起。走，讓我休息。

雖然如此，德倫仍逐漸地向前讀着，將書本日裏翻夜裏，星期日讀書，放假期中也是讀書，出外去野餐的時候還是在讀書，弄到後來，鼻梁上不得不架起眼鏡來。這一來，更使他難看，所以每次家庭集會時，族長總要朝四處瞧瞧，看這孩子在哪兒，然後口裏咕嚕着說：天哪！簡直是位哲學家。好吧，孩子，走過來。

德倫於是站起來，走到族長面前立着不動。

族長說：你讀書，這很好。你現在是十一歲了。你告訴我，你知道些什麼東西？你學了些什麼？

德倫說：我不能用亞美尼亞話告訴你。

族長，哦，那末說英語吧。

於是，我這位十一歲的表弟，滔滔不絕地真地演講起來，把書本上所讀到的許多偉大的東西一五一十地說出來。那些東西也實在是偉大。他知道許多事件發生的日期，理由，許多人名地名，和這些事將來的後果會怎樣。

這實在太美麗，太好了。

突地族長止住德倫的演講，大聲喊着說：你是個什麼東西？是個鸚鵡麼？

雖然如此，我覺得族長倒很喜歡我們黑子族中有這樣一個怪人。讀書是愚人做的事，演說也是愚人做的事，不過我們這位書生及演說家不和一般平凡的書生及演說家一樣，他有特別的地方。第一他比那些自以為學富五車的人年青，其次他比他們說得更清楚明白些。

因為這種緣故，並且因為德倫決定要照他自己的意思去做的緣故。我們黑子族裏的人於是都承認他是我們這一族裏的學者和演說家，准許他將他的時間花在他喜歡做的事情上面。一千九百二十年，蘭非羅學校公佈某晚舉行一個特別會議，節目有（一）唱詩班歌唱，（二）「凱撒」的上演，（三）黑德倫的演說，題目是「世界大戰是白白地打了一頓麼？」黑子族全體的人按時走入學校的大廳，先聽不好聽的唱歌，瞧不好看的「凱撒」戲的演出，然後才振起精神來聽黑子族中唯一的演說家——作難第二個兒子德倫——的演說。

這一場演說真是無疵可尋，富有戲劇性，表達得十分恰當，充滿了理智，具有驚人的力量，他的結論是世界大戰沒有白白地犧牲，民主主義已救了世界。聽衆沒有一個不爲他的演辭所驚倒，熱烈地予以鼓掌。這實在是太什麼了——我的意思是指我們的族長說的。在鼓掌如雷鳴的聲音中，我們的族長笑了起來。演辭實在太好了，至少是在演說一門中要算最好的演說——即是最壞的一種東西中要算最好的東西。這一點也有時令人得意。

那晚我們回到家中之後，族長叫德倫去聽他的訓話。族長說：我今天聽過你的演說，還不錯。我知道你說的戰爭的事，殺死了幾百萬人。我知道你證明戰事是沒有白白地犧牲。我告訴你，我覺得快樂，這種偉大和可愛的意思也只能從一個十一歲的孩子口中說出來，從一個相信自己所說的話的人口中說出來才有意思。要是從一個成人口中說出來，這樣的話實在使我忍受不了。你繼續從書本中考察這世界，你要是肯用功，睜開眼睛觀察，等你到六十七歲的時候，你準會明白你今天那樣天真地，用你那種純熟的英語所說的話太沒有知識。不過在某一點上說來，我對於你和我們這一族其餘的人一樣，覺得很得意。你們現在都可以走，我要睡覺了，我是六十七歲的人，不是十一歲的小孩子。

大家立起來，走了出去，只有我後走一步，照到他脫去腳上的鞋子，聽到他嘆了口氣說，這種奇

怪的世界！
這種奇怪的孩子們！

長老會的唱詩班

我們這個國度裏有許多奇怪和好玩的事，其中有一樁事，就是我們這些良好的人民很容易從這個宗教的信仰移到別的宗教信仰上去，或是從什麼教都不信的地位上突然地信起一種宗教來，信了之後，沒有得着什麼，也沒有失落什麼，只是天真地信它就是了。

拿我自己說吧，我生下來就是一種天主教的信徒，雖然我一直到十三歲才受洗禮。我記得很清楚，受洗禮的時候，牧師很生氣，逼得他不得不問我家裏的人，你們發瘋了麼？我家裏的人回答說，我們到旁的地方去了一趟。

牧師大叫着說，十三歲的人還沒有受洗禮！你們是怎樣的人呀？

我叔叔米蘭回答說，我們家大半是種田的，聰明出衆的人當然也有

我受洗禮的那天，是一個星期六的下午。不到七分鐘，所有的手續都辦完了，可是我雖然受了洗禮，仍不覺得有什麼改變。

祖母說，你現在受過洗禮了。你覺得比以前好些麼？

我覺得我應該說明一下，幾個月來，我覺得自己要學點智識，可是這樣倒使我祖母起了疑心，

以爲我得了什麼神秘的病症，或者是失了腦力。

我回答說：我覺得和以前一樣。

祖母叫起來問我，你現在相信了麼？難道還有什麼疑惑的地方不成？

我說：要我說相信兩個字，這是很容易說的，不過告訴你一句實在的話，我不大清楚。自然我要做一個基督徒。

祖母說：你信就是了，一心做你的事。

我做的這樁事，說起來太妙，也太離奇了。

我的事是在杜樂衛上長老會禮拜堂的男童唱詩班裏唱詩，每星期向一位年老的基督教徒那裏拿一塊錢。這位教徒是位女的，姓白，她孤獨地，憂鬱地，居在一座小屋子裏，她的隔壁就是我朋友潘約的屋子。

潘約有些像我，說話嚮亮，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兩人嘴裏老是不乾不淨，喜歡罵人——自然是天真的，不懂那些髒話的真正的意思——因此白太太，也許是白小姐吧，很替我們擔憂，想在我們還沒有到不可拯救的地步之前要拯救我們。救人這件事，當然我們不好去拒絕的。

白小姐（我以後稱她爲白小姐，因爲我認識她的時候起，她一直是獨居，至於她出過嫁沒有，

我是不大清楚的，也不知道她有出嫁的意思沒有，或是和什麼人鬧過戀愛的把戲沒有——自然是指着她年青時說的。——白小姐是個受過文化洗禮的人，讀過卜郎林的和其他詩人詩，也是個富有感覺的人。她有時跑到走廊上，聽我們談話，等到實在聽不下去的時候，她會喊着說，孩子們，他們不可用齷齪的言語談話。

潘約這孩子，在一方面講，他似乎是世界上最粗劣的孩子，可是在另一方面講，他也是個最講禮貌最有思想的一個孩子——這一點是他使我喜歡和他交友的一個緣故。

他說是的，貝小姐。

她更正他說：我姓白，不是姓貝。請走過來，你們兩個人都來。

我們走過去，問她叫我有什麼事。

潘約問貝小姐，你叫我們來，有什麼事麼？

白小姐伸手到衣袋裏，摸出些傳單來，瞧也不瞧地遞給我們一人一張。我的一張上面的題目是「得救：一個醉漢的自白」，潘約的一張上面的題目是「終得平安：一個醉漢的自白」。

潘約問，這是幹麼？

白小姐說：我要你們讀這傳單，要你們學好。我要你們不再用齷齪的言語說話。

潘約說：可是傳單上面並沒有提到不許用齷齪言語談話的事。

白小姐說：傳單上說的對於你們是個好教訓。你們拿去讀，以後不許再用齷齪言語談話。

我答應說：好，我們讀。還有什麼別的話沒有？

白小姐說：還有一件事，你們可不可以替我把風琴從餐室搬到走廊上來？

潘約說：貝小姐當然可以，什麼時候都成。

我們於是走進白小姐的屋子。她告訴我們怎樣搬的方法，不致於掃壞風琴，或撞壞了我們自己。我們於是一時時地將風琴從餐室移上走廊。

白小姐說：你們現在可以讀傳單。

潘約說：是，我們讀。除此之外，還有什麼事麼？

白小姐說：我彈琴，你們唱歌。

潘約說：貝小姐，我不會唱。

白小姐說：什麼話，盤約，你自然會唱。

潘約說：我叫潘約，不是盤約，盤約是我表弟的名字。

其實潘約的名字應該是潘大約，這個名字從亞美尼亞的文字說來是褲子的意思。他初次上

學的時候，那位女教師也不知是忽略的緣故，還是不喜歡這個字的緣故，竟寫成潘約兩個字。至於他表弟的名字，本來叫做胖約，後來不知道怎地大字都叫他是盤約。自然這沒有什麼關係，對於什麼人都沒有什麼害處。

白小姐沒有理睬他，一屁股坐在凳子上，將腳在風琴的腳踏板上試了試，沒有告訴我們要唱什麼歌，就彈了起來。從她彈出的音調沉悶上想來，一定是首宗教的詩歌。她彈了一會，自己先唱了起來。潘約輕聲地說了一句最醒醒的話，幸而白小姐沒有聽到。白小姐的聲音，實在不夠動人，腳踏板發出噦噦噴噴的響聲，竟蓋過了她唱的聲音，琴聲也不大清晰，雖如此，仍可聽出白小姐的聲音不夠悅耳。

她唱着，加利，光輝的加利。

她轉過頭對我們點點頭說：唱呀，孩子們，你們現在唱呀。

我們不知道詩的辭句，也不知道是什麼音調，可是因為禮貌的關係，我們不得不勉力地跟着琴音和白小姐唱出的辭句應和着。

她唱着，憤怒着的加利，暴風雨的主宮者就是他。

我們一共勉力地唱了三首詩。每首唱完之後，潘約就說：貝小姐，很感謝你的美意。我們現在可

以走麼？

到後來白小姐站了起來，對我們說，我想這對於你們總有點益處，要是壞朋友請你們喝酒，你們別理他。

潘約說：貝小姐，我們一定不理他。亞倫，是不是？

我說是的，我一定不理他。

潘約不，我也一定不理他。貝小姐，我們現在可以走麼？

白小姐說：你們可以讀傳單，時間還不遲。

潘約說：我們會讀的，一有時間就讀。

我們離開白小姐的屋子，走回到潘約屋子的後面，開始讀傳單。我們還沒有讀完一半，白小姐走到走廊上，尖着嗓音，很興奮地叫着問，是你們中間的哪一個呀？

潘約問她，我們中間哪一個怎樣？

潘約完全不知道她問的是什麼。

白小姐說：你們中間哪一個唱呀？

我回答說：我們兩個都唱了。

白小姐說：不對，你們中間只有一個唱了。他有很美麗的基督徒的嗓子。

潘約說：不會是我。

白小姐問我：愛經，是你麼？

我說：我叫亞倫，不是愛經。不對，我想也不會是我。

白小姐說：孩子，走過來。

潘約問：你叫誰呀？

白小姐說：你們兩人都來。

我們走了過去。白小姐又坐在風琴前面。潘約說：我不要唱，我不喜歡唱。

白小姐對我說：那末你唱。

我張開嘴唱了一陣。

白小姐跳了起來說：是你，你一定要到禮拜堂裏去唱。

我說：我不去。

白小姐說：你切不可用髒字眼。

我說：我沒有用髒字眼，我答應你，我一生中不用髒字眼，不過我不要在禮拜堂裏唱。

白小姐說：你的嗓音是最好的基督徒的嗓音，我從來沒有聽過像你這樣好的基督徒嗓音。
我說：不好。

白小姐說：是的，很好。

我說：不管怎樣，我不唱。

白小姐說：你一定要唱，你一定要唱。

潘約說：貝小姐，謝謝你。我們現在可以走了吧？他不要在禮拜堂裏唱。

白小姐堅持地說：他一定要，他一定要。

潘約問：爲什麼一定要他唱呢？

白小姐，爲了他靈魂的益處，他一定要唱。

潘約又輕聲地說了一句齷齪的話。

白小姐說：你告訴我，我叫什麼名字？

我將名字告訴了她。

她說：你自然是個基督徒，是不是？

我回答說：我想是的吧。

她說：自然是長老會的信徒。

我說：這我不大知道。

她說：你是，自然你是。下星期日，我要你到杜樂街上的長老會禮拜堂去唱詞，加入男童唱詞班。

潘約又問：那是爲了什麼？

白小姐說：因爲我們一定需要好的嗓音，我們一定需要童音，我們一定要有唱的人。下星期日他一定要唱。

我說：我不喜歡唱，也不喜歡上禮拜堂去。

白小姐說：孩子們，坐下來，我要和你們談談。

我們坐了下來。白小姐洵不絕地和我們至少談了三十分鐘的話。

她說的話，我們一句也不相信，不過爲了禮貌起見，她問我們的話，我們就照着她的意思隨口答應她。到了後來，她要做禱告，要我們和她一齊跪下，這一點我們沒有照着她的意思做。白小姐爲了這一點和我們爭辯了一會，決定讓我們不跪。可是過了一會，她又勸我們跪下，我們死不肯屈膝。潘約說我們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幫她移風琴，或是做這一類的事都成，可是我們決不肯屈膝。

白小姐說：那末，請你們把眼睛閉上成不成？

潘約問：爲什麼呢？

白小姐說：這是一種習慣，有人禱告的時候，你得閉上眼睛。

潘約問：誰禱告？

白小姐說：還沒有誰，不過你們要是答應閉眼，我就做禱告。你們一定要答應閉眼睛。

潘約問：你要禱告些什麼？

白小姐說：我要替你們禱告。

潘約問：爲什麼呢？

白小姐說：替你們做個短短的禱告，這對於你們也沒有什麼害處。請你們閉上眼，好不好？

潘約說：哦好。

我們閉上眼，白小姐做着禱告。

那不是個短短的禱告，時間却很長。

白小姐說完阿們，抬起頭問我們，孩子們，你們現在該覺得好些吧？

其實我們並不覺得怎樣。

潘約說：是的，覺得好些。貝小姐，我們現在該可以走了吧？你們隨便什麼要搬動風琴，我們都可

以替你搬。

白小姐對我說，你要盡力地唱歌。要是有壞朋友請你喝酒，你不要理他。

我說是。

她問：你知道禮拜堂在哪兒麼？

我問：你說的是哪一個禮拜堂？

她說：柏樂街上的長老會禮拜堂。

我說：我知道在什麼地方。

她說：禮拜天早上九點三刻你可以去見夏先生。

瞧這情形，我是非去不可了。

禮拜天早上，潘約和我一齊上禮拜堂去，不過他不肯加入男童唱詩班中去唱詩。他坐在禮拜堂最後的一排椅子上，瞧着聽着。至於我呢，可以說是有生以來最不快樂的一剎那，雖然我是在唱着詩。

禮拜完了之後，我對潘約說：以後隨便怎樣我也不唱了。

第二個禮拜日，我自然是沒有去唱，可是這仍無濟於事，因為白小姐又把我們叫到她屋子裏

去，彈着琴，唱着，要我們跟着唱，替我們禱告，一定要我不退出男童唱詩班。我死不肯答應，白小姐決定要弄個明白，才肯罷休。

她對我說：像你這樣的基督徒的嗓音，很少很少。宗教需要你這種嗓音。你自己很富有宗教性，雖然你自己還不知道。既是如此，我請你每星期日爲我而唱吧。我可以付給你相當的代價。

潘約問：多少呢？

白小姐說：五毛錢。

通常我們得唱四五首詩，一共要花費半個鐘頭的工夫，雖然我們還得坐一個鐘頭，讓牧師講道。總之，計算一下，五毛錢是不合算的。

因爲這個緣故，我不能給她一個答覆。

白小姐自動地又加到七毛五分錢。

禮拜堂裏的空氣悶人，牧師又討人厭，什麼都令人喜歡不起來。

白小姐說：一塊錢吧，多一分都不成。

潘約說：一塊二毛五吧。

白小姐說：一塊錢，多一個綳子都不成。

潘約說：你在全唱詩班中算是最好的嗓子，只值一塊錢麼？像這樣好的嗓子，無論在什麼宗教中，要值兩塊錢。

白小姐說：我已出了價錢，不能再添。

潘約說：除了你的之外，旁的宗教還多着咧。

這一下倒使白小姐爲難起來。

她愁眉苦臉地說：他的嗓音確是基督徒的嗓音，尤其是屬於長老會信徒的嗓音。

潘約說：沒禮會一定願意出兩塊錢買這種嗓音。

浸禮會白小姐有些——我不好一口就說出來——有些輕視的樣兒這些喊了起來。

潘約說：他們和長老會沒有什麼兩樣。

白小姐說：一塊錢，只有一塊錢，我把你的名字寫在目錄單上。

我說：白小姐，我不喜歡唱詩。

白小姐說：你一定喜歡唱。你只是想你不喜歡唱罷了。你唱的時候要是能瞧到你自己的臉——

那——當然囉——

潘約說：他有天使般的嗓音。

我用亞美尼亞士語對潘約說：我要和你算賬。

潘約說：他的嗓音不只值一塊錢。

白小姐說：孩子們，好吧，這樣吧，一塊一毛五吧，多一文不成。

潘約說：一塊二毛五，要不我們就到浸禮會去。

白小姐說：好，就是這麼多，這交易一言爲定了。

我說：喂，等等，我說我不喜歡唱，不管是一塊二毛五或是多少，我都不唱。

白小姐，交易就是交易，一言爲定，不能反悔。

我說：我又沒有討價還價，是潘約幹的，那末叫他唱罷。

白小姐說：他不能唱。

潘約很得意地說：我的嗓子是世界上最壞的嗓子。

白小姐說：他那種可憐的嗓子連一毛錢都不值。

潘約說：連一個綳子也不值。

我說：我一定不唱——不管是一塊二毛五或是多少，我不要錢用。

白小姐說：你已經討價還價了。

潘約說：對，你已經講定了價。

我一聳身，向潘約身上撲過去，我們兩人就在白小姐的走廊上打了起來。這位年老的基督女信徒想將我們拉開，不過她瞧不清誰是有天使般嗓音的孩子，所以她只好做禱告。這一場角力繼續搬演下去，直到走廊上所有的傢俱都被碰倒之後才停止，幸喜風琴沒有碰倒。角方的結果是兩無勝負，大家都打得上氣不接下氣地躺在地上。

白小姐的禱告也做完了，對我們說，下星期日起，一塊二毛五。

過了好一會，我的呼吸才平均下來。

我說：白小姐，要是潘約也去唱，那末我才唱。

白小姐反對說：可是他的嗓音太難聽了。

我說：我不管，我要是唱，他也得唱。

白小姐說：只怕他會把唱詩班全部的嗓音都弄壞。

我說：他每星期日非跟我去不可，要不我就不唱。

白小姐說：讓我想想瞧。

她考慮了好一會，才說：叫他和唱詩班站在一處，可是不要唱，你瞧怎麼樣？或者假裝着唱，你說

好不好？

我說：只要他每次都在那兒，什麼都好。

潘約說：我得多少呢？

白小姐說：我當然不能也付錢給你。

潘約說：我要是去，當然要給錢我。

白小姐說：這樣吧，唱的得一塊，不唱的得二毛五分。

潘約說：我有世界上最壞的嗓音。

白小姐說：你要放公平些，話說回來，你又不唱，不過和其餘的孩子站在那兒就是了。

潘約說：二毛五分錢不夠。

我們立了起來，將碰倒的傢俱重新擺好。

白小姐說：好吧，唱的得一塊，不唱的得三毛五。

潘約說：算五毛錢吧。

白小姐說：好，算數，你得一塊，你得五毛。

潘約問：下星期日開始麼？

白小姐說：是的，做過禮拜之後，到這兒來領錢。這事不要告訴唱詩班其餘的人。

潘約說：我們什麼人都不告訴。

就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十一歲的時候就成爲一個長老會的教友——至少每星期日的早上是如此的。我並不是爲了錢，只是爲了已經和人講好了價，交易已經定規了，並且白小姐一定要我唱，所以我只好爲宗教而唱了。

我在六七分鐘以前曾說過，我們國度裏奇怪事情之一，就是我們所有的人——至少是凡我所認識的人——很容易改變我們的宗教，這種改變對於任何人都沒有任何可注目的損失。當我十三歲的時候，我受洗禮，成爲亞美尼亞天主教教友，雖然我仍在長老會裏唱詩，並且漸漸地對於那一切宗教的儀式起了懷疑心，總想用什麼方法，藉着自己的諒解，照着自己的方法和無所不能的上帝親近。我受了洗禮之後，心裏仍深深地覺得不滿意。

我受洗禮後兩個月，我的嗓音變了，和白小姐訂的合同因而取消——這對於我好像是個重大的担子卸下了似地，可是對於她却是個可怕的打擊。

至於范杜萊街上的亞美尼亞天主教禮拜堂，我只在耶穌復活節和聖誕節才去一下，其餘的時候我時常是從這個宗教圈子裏跳進那個宗教圈子裏，弄得後來和許多其他亞美尼亞人一樣，

什麼教都信，連我自己的宗教也在內，不過對於任何人都沒有壞意，不管他信那一教，或不信那一教，只要他人格好，我都和他好。

馬戲班

每次有馬戲班到我們這城裏來獻藝的時候，我和我的老朋友羅約瑟簡直野得和野豬一樣。我們只要瞧到貼在籬笆上和店鋪玻璃窗上的廣告，我們就丟了書不讀跑去瞧馬戲。我們所要知道的是有沒有馬戲班到我們城裏來，至於教育不教育，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馬戲班來到城裏之後，我們再也不會好好兒念書。我們一大部份的時間是混在車站上，瞧他們把各種動物卸下車，跟着獅子老虎的鐵車走過弗杜羅街，到廣場上徘徊着，想得訓練動物的人，工人，和小醜等的歡心。

在我們眼中瞧來，馬戲是個包羅萬像的東西，它是冒險，旅行，驚險，技術，文雅，羅曼絲，喜劇，花生，暴米花，口香糖，汽水。我們一向抬水給象吃，然後立在那兒，瞧他們搭帳篷，擺椅子，收拾雜物，然後等客人們來花錢瞧戲。

有一天，約瑟衝進愛姆生學校第五全級的課堂裏來，——已經遲到十分鐘了——來不及脫帽子，或是向教師說明他遲到的緣由，喊了起來說：喂，亞倫，你猴在這兒幹什麼？馬戲班到城裏來了。實在地我倒把這事忘了。我連忙跳了起來，和他跑出課堂，可憐的費小姐在後面尖着嗓子喊

着，亞倫，亞倫，你不准去，亞倫你聽着了沒有？

聽，我是聽着了，我也知道這一跑的後果是什麼？後果是逃不了道生老先生的一頓重鞭子。可這是沒辦法的事，我只要一聽到馬戲班三個字，天大的事我也不管了。

我們跑到街中，約瑟對我說：我四處地找你，你怎麼啦？

我說：我忘了。我知道他們要來，可是忘了是今天。他們走了多遠？

約瑟道：我五點鐘就在車站上，七點鐘在馬戲場上。我和馬戲班裏的人一同吃飯咧。哦，那才有趣。

我問：是真的麼？他們好不好？

約瑟說：好極了。他們對我說：再等兩年，我可以和他們一同去走碼頭。

我說：做什麼事呢？做訓練獅子的人麼？或是這一類的事？

約瑟說：我想不會做訓練獅子的人，我猜先做個工人，等學習學習之後，也許做個小醜，或這一類的脚色。我想我不會馬上就會對付獅子。

我們走上弗杜羅大街，向馬戲場走去。馬戲場設在弗兒廣場近旁，在市政醫院的正北。

約瑟說：哦，那種早飯吃得真有味，有熱餅，有火腿蛋，香腸，咖啡茶，哦，太好了。

我說：你怎麼不告訴我呢？

約慧說：我以為你知道，以為你和去年一樣，老早就跑到車站上去等。要是知道你忘了，我當然要告訴你。你怎麼會忘了呢？

我說：我不知道是怎麼會忘了。我想沒有什麼緣故吧。

我這話錯了，不過當時我不知道。我實在是忘了，緣因是我正在迴憶一件事。我正在迴憶去年當馬戲班到城裏來的時候，我逃學，被道生老先生抽了那一頓鞭子的事。這件事使我在早上四點三十分鐘之後，仍躺在床上沒有起來，否則我應該老早穿好衣服上火車站去了。因為迴想道生老先生那頓鞭子，竟把我的大事都誤了。我和約慧對於鞭打的事認為是應該的，因為我們要和教育局做得公公道道，誰也不吃虧。學校的規矩除了因病之外是不准不上課的，我們如果是因為我有上課而被鞭打，那末我們自然應該受相當的懲罰，而教育局當局的意見以為相當的辦法就是鞭打。他們老是用話恐嚇我們，說要把我們送進兒童改良院裏去，可是他們從來沒有付諸施實，只是說說罷了。

道生老先生是這樣說，馬戲麼？哦，是馬戲啊，好孩子。把屁股撓起來。

於是約慧第一，我第二，都灣下腰來，道生老先生就開始練習他那隻有力的肩膀，我們兩人也

盡力地想不喊出聲來。頭五六鞭子，我們通常是不喊出聲，可是五六鞭子之後，我們簡直像瞧到印地安紅人來了似地大喊起來，全校的人都可以聽到。後來道生老先生看我們去的次數多了，簡直成了例行的公事似地，老先生就用很客氣口吻叫我們把喊聲放小點，因為這究竟是個學堂，不可妨礙旁人念書。

道生老先生說：這對於旁人不公平了，他們到這兒來是想學點東西。

約瑟說：這是沒辦法的事，抽得痛。

道生老先生說：我的知道，不過我知道有所謂轉音這種東西。我相信一個孩子要是不顧及旁人，會喊叫得太過份。你們把那種可怕的喊聲轉變得小一點。我們這事你們可以辦到。

於是他抽了約瑟二十鞭子，約瑟盡可能地忍住，不使喊聲太大。抽過之後，他的臉忍得通紅，道生老先生也抽得乏力。

約瑟問：怎樣好些麼？

道生老先生說：好些，可算是你最好的禮貌。

約瑟說：我盡了我的力做。

道生老先生說：我很感激你。

老先生抽得乏力，喘着氣。我走到他面前的椅子旁邊，這椅子是專門爲我們受懲罰預備的。我擺好了地位，準備挨鞭子，可是老先生對我說：亞倫，等一等，讓我吐一吐氣，我不是二十三歲的人，我已經六十三歲了。讓我休息一會兒。

我說：好，不過我想早抽早了事。

老先生說：不要喊得太響，街上走路的人聽地了，以爲我們這兒是個酷刑的場所咧。真痛得那麼厲害麼？

我說：你問約瑟就知道了。

道生老先生問約瑟，你覺得怎樣？你們不是教意喊得大？你也許要你們同班的什麼人聽了替你們難過。也許是什麼女朋友吧？

約瑟說道：生先生，我們喊並不是要人聽了難過。要是能夠用不着喊，我們決不喊叫。我們覺得喊叫很沒有面子。亞倫，你說是不是？

我說：我們那樣喊叫之後，走回課堂，很覺難爲情。要是忍得住，我們決不喊出聲來。

道生老先生說：我並不是不講理的人，我只叫你們把聲音放小些就成。

我說：道生先生，我勉力地照辦好了。你的呼吸也復過來了沒有？

道生：老先生說：亞倫，讓我再休息一會兒。

老先生回復過氣來之後，抽了我二十鞭子，我比約瑟喊得稍爲響一點。我們回到課室，大家都朝我們望着，很使我們不安。

約瑟說：你們瞧什麼？你們要是挨了二十鞭子，準會躺下來活不了。你們不但是不能喊得小，準會死。

我們的教師費小姐說：你說得應夠了。

約瑟說：這是實在的情形。他們都怕馬戲班到我們城裏來了，你想他們怎樣做？他們不去看馬戲，却都到學堂裏來。

費小姐說：夠了，不許再說。

約瑟說：他們這樣輕視我們，他們以爲自己是怎樣了不起的人麼？

費小姐揚起手掌，叫約瑟不許再說。

馬戲班來了，又過了一年，又是四月。我們向馬戲場走去。這次比以前更壞，因爲我們是從學校裏跑出來的，他們已知道我們是到馬戲場來。

我問：你想他們會不會派唐先生來找我們？

唐先生專管學生逃學的事。

約瑟說：我們可以跑呀。他要是來了，我們分手向兩頭跑；他不能同時追趕我們兩人，至少我們總有一個可以跑脫。

我說：好，就是這樣辦。我們要是有一個被捉住了，那怎麼辦呢？

約瑟說：讓我想瞧瞧。那個沒有捉住的一個還是自首呢？還是打碎唐先生的車子呢？

我說：我贊成打碎他的車子。

約瑟說：我也贊成就這麼辦。

我們走到馬戲場場子上已搭起幾個小帳篷，大帳篷正在搭着。我們立在旁邊，瞧他們工作。他們的工作真偉大，手術又敏捷，幾個人做着，就好像有幾百個人在做事似地，又快又好，並且他們做事另有一派，和旁的工人不同。

突地有個人向我和約瑟喊着說，喂，你們兩個亞刺伯人，過來幫幫忙。

這個人大家都叫他紅兒。

我和約瑟跑了過去。

我說：是，先生。

他个子很小，可是肩膀很寬，一雙手很大。你不覺得他小，因為他的外貌很有力氣似地，而且頭上又長了一頭的紅頭髮。你幾乎以為他是大人國裏的大人。

他將一根繩子遞給我和約瑟，這根繩子是繫在地上的一塊帆布上面。

紅兒說：不費力，很容易做，他們把柱子豎起來的時候，你們用力拉繩，那末帆布就可以和柱子一同支了起來。

約瑟說是，先生。

大家正在忙着搭帳篷的時候，我們突然瞧到唐先生走來。

我說：我們現在不能跑走。

約瑟說：讓他來，我們既然答應紅兒的忙，我們就得幫到底。

我說：我瞧這樣辦吧，我們告訴他，一等帳篷搭好，就跟他回去，那時我們就可以跑了。

約瑟說：好，就這麼辦。

唐先生個子很大，臉色和牛肉的紅色一樣，樣兒很像個律師一流的人物。他走過來說：好，你這兩個玩皮的東西，跟我回去。

約瑟說：我們已經答應幫紅兒的忙，帳篷搭好，我們就走。

我們放出吃奶的力氣拉繩子，脚下滑倒連忙又爬了起來。大家都使勁地做着，紅兒指揮大家。不一會，帳篷搭好，我們的責任算是盡了。

我們顧不了紅兒還有什麼話對我們說沒有，或是要請我們和他一同吃飯或什麼的。約瑟拔開腿向那頭跑去，我向這頭跑着，唐先生却跟在我的屁股後面來捉我。我一面跑，一面聽到馬戲班裏的人笑我們，又聽到紅兒大聲喊着說，跑呀，快跑呀，他追不上你。他是個軟腳貨，你給他個追不上，也好讓他練習練習一下。

我也聽到唐先生的脚步聲，口裏不知咕嚕着些什麼？

我跑得很快，將身伏了下來，一直瞧到他的汽車走過之後才立起來，走回大帳篷，找到了約瑟。約瑟說：這次一定逃不了。

我說：我想這次一定要被送到改良院裏去。

約瑟說：不，我猜這次一定是三十下，要是真的是三十下，我們一定要大喊一頓。他雖然有二十三歲了，可是三十下也夠瞧的了。他並不弱軟。

我說：三十下麼？哦，我一定會痛得哭出來。

約瑟說：也許。也許我也受不了。好像十下就要哭，可是忍到十一下，十二下，都不哭。再一下你以

爲要哭了，可是仍不哭。自從挨鞭子一直到現在，我們從沒哭過一次。這次三十下恐怕會哭。

我說：那是明天的事，到明天再說吧。

紅兒又叫我們做了一點旁的事，吃飯的時候，叫我們坐在他的身旁，和他一同吃飯。這頓飯實在美極了。我們和走繩索的人談話，也和看馬的義大利人們談話。日夜兩場我們都瞧了，然後又幫他們拆帳篷，送他們上車，這才回家。我到家很遲，到第二天早上要上學的時候，我還沒有睡足。

他們都在等着我們。費小姐沒有等我們坐下就叫我們上辦公室去。道生老先生也在等候我們。唐先生也在那兒，很不高興的樣兒。

我暗地裏想，這一定要上改良院去了。

道生老先生對唐先生說：現在他們在這兒，你要是願意的話，把他們帶走吧。

瞧情形他們兩人必定已談過好久，而且意見一定起了衝突。道生老先生似乎很發氣的樣兒，唐先生好像頭痛他似的。

道生老先生說，在本校之內，我執行一切刑罰，旁人不能過問，當然我不能阻止你把他們送進改良院裏去。

唐先生一聲不響，走出辦公室。

道生：老先生問我們，孩子們，是怎麼回事？

約瑟說：我們和他們一同吃過飯。

道生：老先生說：讓我算算瞧，這是第幾次了？十六還是十七？

約瑟說：沒有那麼多，不是十一就是十二。

道生：老先生說：不過有一件事我是記得的，就是這次是三十下。

約瑟說：我想下次才是三十下。

道生：老先生說：不，我們什麼地方記錯了，不過我知道這次實在應該是三十下。誰先來？

我說：我先來。

道生：老先生說：亞倫，你先來吧。好好兒地抓緊這椅子，把喊聲轉變得小點。

我說：是先生，我盡力地照辦就是。不過三十下實在太多了。

事情真奇怪。他抽了我三十下，我也喊了，不過喊聲不大，可說是我自挨打以來最小的喊聲，因為這次的鞭打也是最容易挨受的一次。我數着，確實是三十下，可是毫不覺得痛，所以並沒有像我先可想像的要被打得哭了出來。

約瑟也是一樣。我們兩人並肩站着，等候老先生叫我們出去的命令。

道生老先生說：我很感激你們這次喊聲轉變得這樣小，我不要人以為我在謀害你們的性命。我們兩人本想感謝他這次鞭打得這樣輕，可是我們他不出口。我想他也明白我們心中的意思，因為他臉上的微笑使我們知道他心中一定明白。

我們於是回到課堂。

這次埃過之後，要到九月市集的時候或者再會挨一頓，這其間是不會出什麼事的。

三位游泳家和雅理來的一位雜貨商人

這條水溝一年就有一大半年是乾的，溝裏一有水，水勢就非常的兇猛。山中溶雪的時候，溝裏的水洶湧澎湃，也不知從哪兒來的許多田雞，烏龜，小蛇，魚蝦一類的東西，隨水而來。每年的春天，水勢來得很急，心也隨着急了起來，可是等到大地田青色變成枯黃，花朵結成果實，溫暖變成酷熱的時候，水勢就緩了下來，心也隨着懶了。由山中初來的水冷而激，令人驚懼，對於孩子的赤身露體覺得是太冷太激了一點。

孩子，獨自一人，或是成羣結隊地，立在水溝旁邊，對水瞧了幾分鐘，實在忍不住了，一口氣將襯衫脫了下來，一個倒栽葱，跳入水內，冒出水面，冷得氣也透不過來，泳到對岸。如果下去的是孩子們中間頭一個人，那末，其餘的也一一躍入水內，免得走回家中面無光彩。春天玩水的人不多，這不但只是水冷的緣故，也是因為在春季裏孩子們沒有時間來玩水。春天裏的水實在太不友誼了。

四月裏有一天，我和門羅表哥和表哥的一個朋友叫做喬治的，三個人結伴到湯浦沙水溝去玩。喬治是葡萄牙人，他喜歡屋外運動，喜歡自由，在家裏是一刻也待不住的。他在課堂裏會變得呆頭呆腦，覺得不安，可是一出學堂的門，他馬上會變應很聰明，很活潑，很誠懇，很夠友誼的一個孩子。

表哥門羅說的一點不錯，他說喬治並不呆笨，他只是不要受教育就是了。

這一天是個星期六的早上，天氣清和。我們每人帶了兩塊三明治，三人一共帶了一毛錢。我們決定一路走去，以便中午到那兒的時候，天氣可以溫暖些。我們沿着火車路軌走到開渥。從開渥我們順着公路走到馬淥甲，於是向東穿過葡萄地，就到了水溝。我們所說的湯浦沙水溝，是指着一個一定的地點說的，這地點是兩條路交通的地方，有一個木橋，橋南就是我們游泳的地方。水溝的西岸是一塊大牧場用籬笆圍了起來，裏面有牛有馬，地方很大。水溝的西岸是條道路，和水溝平行有幾哩路長。水是向南而流，再南下約二哩的地方又有一座木橋。在夏季裏，如果沒有達到這第二座橋，在牧場上休息一會，再逆水回到第一座橋的話，那末游泳不能算是完全的。

我們走到湯浦沙水溝時，清和的天氣已變得暗淡起來，而且還帶着冬天的樣兒；說句真話，就是快要下暴風雨了。溝裏的水怒吼着，天變成灰暗，漸漸黑了下來，空氣變冷，四周變得寂寞。

喬治說：老遠的跑到這兒來，不管下雨不下雨，我非游泳一下不可。

我說：我也是一樣。

表哥門羅說：你等一等，讓我和喬治光下去瞧瞧，要是可以的話，那末你再下去。你真的會游泳麼？

我說：你別廢話。

旁人如果輕視或侮辱我，我總是說這句話。

喬治問：你會麼？

我說：當然會。

表哥門羅說：你要是問他，他什麼都會，比什麼人都好。

他們兩人都不知道我不安定的心，我心裏正在盤算能不能跳入這樣奔湃的激流中，泳到對岸去。如果將真情說穿，我一瞧着那怒吼着的黑水，心裏已有點胆寒，覺得水在向我挑戰，並且輕視我。

別廢話，我瞧着水說。

我拿出三明治來，咬了一口。表哥門羅打了我的手一下，險些把三明治打到水裏去。

表哥說：游泳之後再吃。你想得抽筋病麼？

我倒忘了，這是因為我受了水的挑戰，心裏一害怕，記憶力也嚇退了。

我說：只吃一塊三明治，不見得就會抽筋。

喬治說：游泳過後，吃起東西來覺得有味點。

喬治是個好孩子，他知道我心裏害怕，知道我是在說大話。我也知道他心裏害怕，不過我知道他做得比我聰明點就是了。

喬治說：讓我想想瞧，我們泳到對岸，休息一會，再泳回來，穿上衣服，吃三明治，雨要是落個不停，我們就回家去，否則我們多游泳一會。

表哥門羅說：雨不會馬上就止，我們要是想游泳，應該馬上就動手，好早點回家。

這時喬治正脫鞋子，表哥門羅也脫下鞋子，我也照樣脫了下來。我們三人赤條條地並肩立在水溝岸旁，對不友誼的水瞧着。水那樣地奔湃着，實在跳不下去，可是又沒有好的法子可以入水，要是一步步走入水內，顯得你決不是個游泳家，要是腳先頭後地跳入水內，這雖然比奇恥大辱好些，可是姿勢難看，失掉游泳家的風格。水實在列不起興子，當然它的挑戰的態度是存在着的。水流湍激，顯得對岸離開我們很遠。

喬治一聲不響，一個倒栽葱跳入水內，表哥門羅也一聲不響跳入水內。他們兩人下去前後只隔幾秒鐘，可是我好像在冬天裏做夢似地，覺得時間很長，因為我不但害怕，並且也很冷。我混亂的頭腦裏裝滿了許多沒有說出的字句，我一躍也竄入水內。

我聽到喬治大喊了起來，表哥門羅也大喊了起來，我也照樣大喊了一聲。水底的污泥很深，我

們都跳入污泥裏去了，污泥一直到我們的手時，用盡了氣力才拔了出來，心裏擔心着其餘兩人不知怎樣了。我們都立在冰冷的激流中，污泥有我們膝蓋多高。

我們躍入水中的時候，是立住不動而躍入的，要是從遠處跑來而躍入水中，也許污泥會打齊我們的腳踝骨，自然是頭先下水，一個夏天，也許永遠插在水中咧。

這樣使我們一方面害怕，一方面又覺得幸而沒死。

我們立在水溝污泥裏的時候，雨開始落下了。

喬治說：現在青是落下來了，我們多玩一會兒吧。

我們都冷得發抖，可是既然下了水，就得游泳一番，才有意思。溝裏的水不到三呎深；雖然如此，喬治想將身拔出污泥來，游到對岸，再游回來。

我們游泳了好久，實在還不到十分鐘，於是走出水和污泥，穿上衣服，立在一棵樹腳下面，吃我們帶來的三明治。

雨不但不止，反而大了起來，我們決定立刻回家去。

喬治說：也許我們在路上可以遇着車子。

那水溝到馬綠甲，一路沒有遇見個人影。我們走到馬綠甲，跑進一家雜貨店，到灶邊取煖，並且

買了一聽青豆和一點法國麵包。店主東叫做達卡斯，是個本土人。他替我們打開聽子，將青豆分成三份，放在三張臘紙上，給我們每人一只木湯匙，又替我們把麵包切好。他的年紀不小了，可是人很有趣，顯得仍很年青。

店主東問：孩子們，你們打哪兒來的？

喬治說：同游泳回來。

店主東問：游泳麼？

喬治說：是，我們給了點顏色，那水溝瞧瞧。

店主東說：我要耕種。水怎麼樣？

喬治說：不到三呎深。

冷麼？

冷如冰。

店主東說：我要開墾。你們覺得有意思麼？

喬治問我表哥門羅，我們覺得有意思麼？

喬治他也不知道我們剛才玩得倒底有意思沒有。

表哥門羅說：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們一跳下去，污泥有我們的手時深。

我說：將手拔出污泥，很費事咧。

店主東說：我要修剪。

店主東又開了一聽豆子，又了一大向，又自己嘴裏一倒，然後將其餘的豆子分成三份，放在三個紙盤子上。

我說：我們的錢用完了。

店主東說：孩子們，你們現在告訴我，你們幹麼要去游泳？

喬治說：沒有什麼。喬治滿嘴裏嚼着法國麵包和豆子，好像有許多理由一時來不及說似地，

店主東說：我要檢成一堆用火燒着。孩子們，你們現在告訴我，你們是什麼種族？——加州本土的人呢，還是外國人？

喬治說：我們都是加州人。我生在弗士羅城的琪街上。門羅是生在胡桃街上，就在南太平洋鐵路綫的那邊。他的表弟，我想也是在那兒左近一帶的地方生的。

店主東說：我要灌溉了。孩子們，你們現在告訴我，你們受過什麼樣的教育？

喬治說：我們沒有受過教育。

店主東說：我要將樹拔起來扔進箱子裏。孩子們，你們現在告訴我，你們能說哪一種外國言語？

喬治說：我能說葡萄牙話。

店主東說：你沒有受過教育麼？孩子，我得過雅理大學的學位，可是不能講葡萄牙話。孩子，你怎麼樣？

表哥門羅回答說：我能說亞美尼亞話。

店主東說：我要將葡萄樹割下來，讓十幾歲的大姑娘把葡萄一個個地吃下去。我是個大學畢業生，一八九二年畢業的，可是我不能講亞美尼亞話。孩子，你現在告訴我，你叫什麼姓什麼？

我說：我叫亞倫，姓黑。

店主東說：哦，姓黑，是不是？

我說：是的。

店主東說：叫亞倫。

我說：是，先生。

店主東問：你能說什麼奇怪的外國話呢？

我說：我也能說亞美尼亞話？他是我的表哥，黑門羅。

店主東說：我要耕種，開墾，修剪，檢成一堆，用火燒，將樹拔起來，讓我想想還有什麼？扔進箱子裏。我想是這樣的，把葡萄樹割下，讓十幾歲的大姑娘將葡萄一個個地吃下去。對了，是這些東西。你們遇見過爬行的東西沒有？

喬治問：什麼是爬行的東西？

店主東說：蛇。

喬治說：沒有遇着它。水是黃色的。

店主東說：哦，水是黑的。有魚麼？

喬治說：沒有見着魚。

一輛福特汽車駛到店門口停了下來，車中走下一個老年人，走過走廊上的木地板，來到店裏。老年人說：阿巴，替我開瓶酒。

店主東說：候門判官，我替你介紹加州最偉大的三位英雄。

店主東指着喬治，喬治說：我叫貝喬治，能說葡萄牙話。

判官問：我叫候門斯蒂芬，能說法國話。

店主東指着我，表哥門羅，表哥門羅說：我叫黑門羅。

判官問：你能說什麼話？

表哥門羅說：能說些美尼亞話。

店主東將打開的酒瓶遞給判官，判官舉起瓶子，喝了三大口，用手拍拍胸前說：我很高興，能一位說亞美尼亞話的加州人會面。

店主東用手指着我。

我說：我叫黑亞倫。

判官問：你們兩是兄弟麼？

我說：是表兄弟。

判官說：是一樣的。阿巴，你現在告訴我，這樣的大宴會和你的詩意的興奮，究竟是爲了什麼？

店主東說：這三位孩子剛從那條古老的江而來，他們給了顏色那江瞧瞧。

判官又喝了三大口，用手徐徐地拍了胸脯三下說：從什麼地方來的呀？

店主東說：他們剛游泳回來。

判官問：你們中間有沒有發熱的人？

喬治說：發熱？我們沒有病。

店主東哈哈太笑起來說：有病麼？有病麼？法官先生，這幾個孩子赤身露體地跳入冬天的黑水裏，出來的時候却有着夏季的溫暖。

我們吃完麵包和青豆，口渴的很，但又不知道能不能向他討杯水喝。至少我是不知道怎樣辦才好，不過喬治是個從來不加考慮的孩子。

喬治問：阿巴先生，我們可不可以有杯水喝。

店主東說：水麼？我的孩子，水麼？水是爲游泳用的，不是爲喝用的。

他拿了三只紙杯子，去到一個小桶的前面，旋開管子，流出一種淡黃色的液體，盛滿了二杯。店主東說：孩子們，拿去喝吧，這是金蘋果的可愛的汁。

法官替店主東倒了一杯酒，自己也倒了一杯，說：諸位先生，敬祝你們健康。

喬治說：是，先生。

我們舉起杯子都喝了。

判官將酒瓶蓋上，放入口袋裏，向我們一個個仔細端詳了一會，好像要把我們永遠記在中心似地，然後對我們說：諸位先生，少陪了。法院半點鐘以後就要開庭，我要趕去審問一件借馬的案子，那人說他沒有偷馬，只不過借去用用，他說一口的墨西哥話，那個說他偷馬的人說一口的義大利

話少陪了。

我們同聲說：再會。

這時我們身上的濕衣服快乾了，不過雨還沒有止。

喬治說：阿巴先生，謝謝你。我們要回家去了。

店主東說：不用謝，我倒要謝謝你們咧！

店主東突然地沉靜起來，剛才他還淘淘地說個不停。

我們靜悄悄地走出雜貨店，順着公路向家裏走着。這時雨小得幾乎瞧不見。我們靜悄悄地走着，喬治頭一個開始講話。

喬治說：那位阿巴先生，好像有點來歷。

我說：店門上的招牌寫着達克斯三個字，也許阿巴是他的名字。

喬治說：不管是名是姓，他總有點來歷。

表哥門羅說：那位判官也有點來歷。

喬治說：受過教育。我打算也學點法文，不過同誰講去呢？

我們又靜了下來，在大路上走了幾分鐘之後，天上的黑雲散開了，太陽露了出來，西方的天空

上橫着一道彩虹。

喬治說：我們的確給了那條古舊的江一點顏色看。你們說他有點神經病麼？

表哥門羅說：我不知道。

我們又走了一小時才到家。我們一路就在想那兩個人，那位雜貨店的主人是不是有神經病。至於我自己，我信他沒有神經病，不過同時又覺得他的舉止有些瘋瘋癲癲的樣兒。

喬治說：再會。

我們同聲回答說：再會。

喬治向街的那頭頭去。他走了五十磅遠，別轉頭，嘴裏不知說了些什麼話。

表哥門羅大聲叫着問他，你說什麼？

喬治說他是的。

我大聲叫着問他，是什麼？

喬治大聲叫着回答說：是有神經病。

我大聲叫着說：真的麼？你怎麼知道？

喬治大聲叫着回答說：你想，你怎麼能從葡萄樹割下來，讓十幾歲的大姑娘一個個地吃下去

呢？

表哥門羅說：就算他有神經病，又怎麼樣呢？

喬治把手托着下巴，腦子裏在思索。這時太陽照得滿地通亮。

喬治大聲叫着說：我思他沒有神經病。

表哥門羅說：他神經得很厭害咧。

我說：也許他不是時常是這樣的。

我們決定把這問題討論到這兒爲止，等到下次去游泳的時候再到那家雜貨店去瞧瞧究竟。一個月之後，我們游泳完了，又跑進那家雜貨店。這時店裏管事的人換了一個，他比達克斯阿

巴先生年紀青些，也是本土的人。

他問我們，你們要什麼？

喬治說：五分錢的火腿，一只法國麵包。

表哥門羅問他，達克斯先生在哪兒？

年青的人說：他回家去了。

我問：他家在哪兒？

年青的人說：我想是在康納地開州什麼地方。

我們把火腿夾在法國麵包裏，開始吃着。

喬治終於把問題說了出來。

喬治說：他有神經病麼？

年青的人說：很難說，我以前以為他有神經病，後來我決定他沒有。他開這個店的方法，使你們信他有神經病，他給你的東西比你付給他的錢要多些。聽他說話也覺得他有神經病。除此之外，他和平常的人一樣。

喬治說：謝謝你。

店裏現在收拾得很有秩序，覺得空氣有點悶人。我們走出店，向家中走回。

喬治說：他有神經病。

我問你說誰有神經病？

喬治說：就是現在店裏的那個年青人。

我說：你問的是那個年青的人麼？

喬治說：是的，就是他。他沒有一點教育。

表哥門羅說：我想，你說的對。

我們一路上想念那個受了教育的雜貨店主人。

喬潛和我們分手的時候說：我要開墾了。

表哥門羅說：我要拾起樹扔進箱子裏。

我說：我要從葡萄樹上割下來，讓十幾歲的大姑娘一個個的吃下去。

他實在是個有來歷的人。二十年之後，我決定他是個詩人，在那個破落的村莊裏開那麼個雜貨店，並不是爲了金錢，却是爲了那兒富有詩意的緣故啊。

第三十八號的火車頭

有一天我們的城市裏來了一個人，他是騎在一頭騾子的背上而來的。那時我時常到公共圖書館裏去，這人也到那兒。他的個子很高大，年紀很青，是印度阿支巴族裏的人。他告訴我，他的名字叫做火車頭三十八號。城裏的人都信他是從什麼地方的養育院裏逃出來的。

他到城裏六天之後，他那頭騾子被杜樂街上的無軌電車撞傷了，傷勢很重。第二天，騾子走到馬利波街和復旦街的口子上倒地而亡，多半是內傷的緣故。騾子倒在人行道上，就在這印度人的脚前，哼了幾聲，就不動了。這印度人將脚從騾子的死屍下面抽了出來，一跛一跛地跳到街角上一家樂材店裏，借用長途電話，打給他在阿克拉荷馬州的哥哥。長途電話費的數目不小，可是他像毫不在乎似地，照着電話生所說的數目，扔進電話筒裏，好像他每天打慣了長途電話似地。

這時我正在藥材店裏吃着東西，這東西叫做皇家香蕉特製餅，和着搗碎的胡桃吃，很是可口。他走出電話間，瞧到我坐在蘇打冷饅檯子的前面吃着這樣一盤特別的食品。

他說：威利，你好呀。

他知道我的名字不是叫做威利，不過他喜歡這樣稱呼我，所以就隨口這樣稱呼我。

他一跛一跛地跳到藥材店的大門旁，買了三包菓子鹽，又跳回到我的身旁，對我說：威利，你叫什麼東西？樣兒很好吃似地。

我說：他們叫這個食品是皇家香焦特製餅。

他坐在我隔壁的一個高凳子上，對櫃檯裏面的女侍者說，照樣來一盤。

我說：你的騾子死了，很可惜。

他說：這世界上沒有動物容身的地方。你想我應該買怎麼樣一種的汽車？

我問：你要買汽車麼？

他說：我已想了幾分鐘了。

我說：我以為你沒有錢，以為你窮。

他說：旁人對我的印像是如此的，他們並且以為我有神經病。

我說：我倒不覺得你有神經病，不過我不覺得你有錢。

他說：我有錢。

我說：我希望我有錢。

他說：有錢幹什麼用？

我說：三年來，我老是希望能夠到門頭道去釣魚，我需要釣魚用的東西，和一輛汽車坐着到那兒去。

他問：他會駕車麼？

我說：什麼東西我都會駕。

他問：你以前駕過汽車麼？

我說：未曾駕過，一直到现在我還沒有汽車可以駕駛，我們家裏信仰的宗教又反對我們偷汽

車。

他問：你相信你能坐進汽車，把它開着走麼？

我說：是。

他說：你記不記得那天傍晚的時候，我在公共圖書館門前階台上告訴你的話麼？

我說：是不是論到機器時代的話麼？

他說：是的。

我說：我記得。

他說：印度人生來就有騎馬，划船，打獵，釣魚，游泳的天性。美國人生來就具有喜歡玩弄機器的

天性。

我說：我不是美國人。

他說：我知道。我記得你是亞美尼亞人，我問過你，你這樣告訴我的。你是生長在美國的亞美尼亞人。你今年只十四歲，你能一坐進車子裏就會開車，你的確是個典型的美國人，雖然你的面貌和我一樣，是黑色的。

我說：開車不是什麼難事，容易得很，比騎騾子容易。

他說：好，算你說得對。我要是買了一輛汽車，你肯不肯替我開車？

我說：當然肯。

他問：你要多少工錢？

我問：你的意思是出工錢給我，叫我做你的車夫麼？

他說：當然。

我說：你的意思很好，不過我開車不要錢。

他說：也許有時要走很遠的路。

我說：越遠越好。

他問：你沒有家麼？

我說：我是生長在這個小小的古城裏的。

他問：你不喜歡這城麼？

我說：我喜歡山，水，山中的湖。

他問：以前玩過山麼？

我說：沒有，不過以後總要去玩的。

他說：哦，是的。你想我應該買那一種汽車？

我問：佛特跑車怎樣？

他問：是頂好的汽車麼？

我問：你要買頂好的麼？

他問：我不應該坐頂好的車麼？

我說：我不知道。頂好的價錢很貴。

他問：什麼牌子頂好？

我說：有些人說開地荷頂好，有些人喜歡派克牌。這兩種都好，我不知道誰頂好。派克在公車上

跑着很美觀，可是開地萊也是一樣。公路上跑着的漂亮車子很多。

他問：一輛派克要多少錢？

我說：大約三千塊錢左右，也許還要貴點。

他問：我們可不可以馬上買得一輛？

我離開凳子立了起來。他說的話好像有點瘋癲似的，可是我知道他並不瘋癲。

我說：火車頭先生，你真的想馬上買一輛派克麼？

他說：我的騾子幾分鐘以前死了，這是你知道的。

我說：不錯，我瞧着它死的。你把騾子的死屍留在街道上不收拾，也許巡捕就會來捉你去。

他說：他們不會來捉我。

我說：只要這是犯法的事，他們一定會來捉你。

他說：不，他們不會。

我問：哪是爲什麼呢？

他說：我身邊帶了幾張紙，這是我常帶在身邊的東西，我只要把這紙給他們瞧了，他們就不捉我。這個國裏的人很尊敬金錢，我有很多的錢。

我暗地想，我想他是有點神經病。

我問：你這許多錢是從哪兒來的呢？

他說：我在阿克拉荷馬州有些地產，大約有五萬畝。

我問：都值錢麼？

他說：不，只有二十畝值錢。我在這二十畝地上，開了油井，是我和我哥哥兩人開的。

我問：你們阿支巴族裏的人，怎麼回在阿克拉荷馬州置產呢？我老是以爲阿支巴族居在北方，

在大湖左近一帶。

他說：不錯，我們是居在大湖四周的，不過我的祖父是個開路的先鋒，大家向西移居的時候，他

也往西邊去。

我說：哦，原來如此，我想他們不會爲了死驢子來麻煩你。

他說：無論任何事他們都不會來麻煩我，這是因爲我有錢的關係。他們要是以爲我有神經病，也許會來麻煩。這城裏除了你之外，誰也不知道我有錢。你知道什麼地方馬上可以買到汽車？

我說：派克經理處在百老匯路上，公共圖書館過去兩條街就是。

他說：你要是的確願意替我開車，我們就去買一輛，顏色要鮮明，要是有紅顏色的，就要紅的。你

喜歡先開到什麼地方去？

我問：先上門頭道去釣魚，你瞧怎麼樣？

他說：我可以和你坐車去，瞧你釣魚。釣魚用的東西哪兒有的買。

我說：汗門街角上就有的買。

我們於是走到汗門街角這位印度人替我買了二十七塊錢的釣魚用的東西。我們走到百老匯路上的派克經理處，他們沒有紅色的派克，可是有一輛很漂亮的綠色派克，是淡綠色，像淺草似的，一九二二年製的，是部很漂亮的。大旅行車。

印度人問我，你想你能開這輛大車麼？

我說，我知道我能開它。

巡捕在派克經理處找着了我們，要抓印度人去，因為他讓死騾子倒在街上又收拾。他將剛才對我說的那張紙拿出來給他們瞧，巡捕陪了個不是走了，臨走的時候還說他們收拾去，來麻煩他實在抱歉等等的話。

印度人說：沒有什麼麻煩。

他掉轉身，對派克經理處的經理說：我買這輛車。

這位經理叫做李威精，每次選舉市長的時候，他總要參加。

李威精說：好，我馬上將合同簽好。

印度人問：什麼合同？我現在就付現錢。

李威精問：你馬上就付出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五分現錢麼？

印度人說：是的。車子馬上可以開，是不是？

李威精說：當然馬上可以開。我叫用人馬上將車收拾乾淨，將灰塵揩去，檢查馬達，上汽油，不到十分鐘就成。請你那寫字間裏去坐坐，可以馬上銀貨兩交。

李威精和印度人走進李的寫字間裏去了。

三分鐘後，李走了出去，混身興奮得發抖。

李說：亞倫，你知道這個人是誰？我先前以為他是個傻子。我叫約翰打了個電話給太平洋西南公司，他們說他的存款是從阿克拉荷馬州一個什麼地方轉過來的。他們說他們的存款有一百多萬。我先前以為他是個傻子。你知道他是誰麼？

我說：他告訴我，他的名字叫做火車頭三十八號，可是這又不像是個姓名。

李說：這是從印度文繙譯出來的。他的姓名我們已寫在合同上了。你知道他麼？

我說：自從那天我騎着今早死了的那頭騾子到城裏來之後，我每天都和他見面，彼此談話，不過我沒有想到他有錢。

李說：他告訴我，說你要替他開車。你的確會開這樣大的車麼？

我說：李先生，我望了一生，望到這樣一個機會，你別打破我這個飯碗。我當然可以開這部火車。
李說：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請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是不要你在這兒開着車，碰倒六七個人，也許把車也摔壞了。你坐上車，我可以教你幾樣開車的方法。你知道這轉盤怎麼用麼？

我說：我現在還什麼都不知道咧，不過慢慢就會知道。

李說好，那末我教教你。

我坐上車，坐在轉盤的後面。李坐在我的旁邊。

李說：自今天以後，我希望你把我當個朋友看待，我什麼事都可以幫你的忙。你介紹這位印度主顧來，我很感謝你。

我說：他說要買頂好的汽車，我一向就想開派克，你是知道的。你現在教教我。

李說：好，讓我瞧瞧。

他抵下頭，瞧瞧我的脚。

他說：天哪，你的腳短得達不到踏板。

我說：不要緊，你只告訴我怎樣用轉盤就是了。

李將開的方法都解釋給我聽，他的用人將車上的灰塵揩淨，檢查了馬達，上了汽油。印度人走出寫字間，我堅持他一定要坐在後面的客位上。我把馬達開動了。

印度人對李說：他說他知道怎樣開車。他說生來就知道，我相信他是的。

李說：你用不着替亞倫操心，他可以開車。喂，你們讓開路，好讓他有地方開車。

我將這輛大車慢慢掉轉頭，然後向前一衝，衝出了店門，速率大約是每小時五十哩吧。李在車後面跑，一面叫着說：慢慢兒開，上了公路再開快車，城裏只准一小時二十五哩的速度。

印度人並不見得怎樣興奮，雖然我有時將車開得跳了起來。

我並不是有意如此，實在是因為我還不大知道車子的脾氣。

印度人說：威利，你是個很好的車夫。和我說的一樣，你是個美國人，你生來就有喜歡機器的天性。

性。

我說：我們只要一小時就可以到門頭道，在那兒你可以瞧到偉大的釣魚咧。

他問：門頭道有多遠？

我說：九十哩上下。

他說：一小時走九十哩太多了，走兩小時吧。許多美麗的風景，我想細細地賞鑒。

我說：好，不過我很想馬上就到那兒釣魚。

他說：那末，這次就照你的意思辦吧，能開得多快就多快，不過有時我要你開得慢點，可以讓我好好兒賞鑒風景。現在是什麼東西都沒有瞧清，連廣告上的字都不能念完。

我說：你要是要慢，我現在就可以慢下來。

他堅持地說：不，讓它快吧，能多快就多快。

我們一共走了一小時十七分鐘，就到了門頭道，要不是路不好走，我還可以到得快些。

我將車一直開到江邊爲止。他問我會不會把車頂拆下來，好讓他在空車裏瞧我釣魚。我不知道怎樣下車頂，可是我終於把車頂下下來了，一共花了二十分鐘。

我釣了三小時的魚，落水兩次，最後釣了一尾小魚。

他說：釣魚最要緊的事你都不知道。

我問：我什麼地方做錯了麼？

他說：全做錯了。你以前釣過魚麼？

我說：沒有。

他說：我想你是沒有釣過。

我問：我什麼地方做得不對？

他說：沒有什麼大錯，不過你釣魚的速度和你開汽車的速度一樣。

我問：這錯了麼？

他說：不能算錯，不過這樣會使你老是落水。

我說：我並不是跌到水裏去，是它拖我下水。它們拖的力量很大，草地又滑，又沒有可以抓住手的東西。

我又釣了一尾小魚。我問他要不要回去，他說我要是想回去，他無所謂。我於是將釣魚竿和兩條小魚收拾起來，坐上車，將車向城裏開回。

火車頭三十八號在我們的城裏居了一個夏季，我就替他開了一夏季的派克。他一直居在旅館裏，我想教會他開車。他說開車對於他是沒有問題的。那一夏季裏，我開着派克，在桑約昆山谷裏兜風，這位印度人坐在後車，嘴裏老是嚼着口香糖。他對我說：你喜歡到哪兒就開到哪兒。所以我不

是開到能釣魚的地方，就是開到能打獵的地方。他說我不懂得釣魚和打獵，不過倒喜歡瞧我釣魚。

和打獵。照我所知道的，除了一次之外，他從來沒有笑過。那一次就是我拿了一管彈力很大的十二口徑的獵鎗，想打一只兔子，可是結果却打死了一只鷄。他老是告訴我，我只能做到這種地步，打兔子却打中了一只鷄。他說：你是一個羣國人，只要瞧你開這汽車就知道了。

那年十一月的一天，他的哥哥從阿克拉荷馬州來了。第二天我到他居的旅館裏去找他，旅館裏的人告訴我，說他和他的哥哥回阿克拉荷馬州去了。

我問：他的派克車在哪兒？

旅館裏的職員說：他們坐走了。

我問：誰開車？

職員說：是那個印度人開車。

我說：他們兩人都是印度人。他們兄弟兩人是誰開車？

職員說：就是居在這旅館的那個印度人開車。

我問：你沒有瞧錯麼？

職員說：我只瞧他坐在前車，就車開走，其餘的事我不知道。

我說：他會開車麼？

職員說：瞧樣兒他會開車，並且還是個很會開車的人。

我說：謝謝你。

我走回家，一路走一路想，他也許是使我相信他不會開車，所以讓我開車，使我高興。他騎着騾子到城裏來，也許是寂寞得要死，遇見個也是寂寞要死的孩子，藉他解解寂寞就是了。除此之外，我思不出什麼別的理由來。我不相信旁人的話，他說有神經病。

給一個美國旅客的忠告

有一年，我的叔叔米蘭出外旅行，從弗斯羅上紐約去。未上火車之前，他的叔叔葛勞來看他，告訴他旅行時所能遇見的危險。

老頭子說：你上了火車，小心檢好座位，坐下之後，不要四處張望。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火車開動數分鐘之後，有兩個穿制服的人走來，問你要車票。別理他們，他們是騙子。

我叔叔問：我怎麼知道呢？

老頭子說：你又不是三歲小孩子，當然會知道的。

我叔叔說是，叔叔。

當你走了二十哩遠的時候，有個很和氣的青年走來，遞煙捲給你抽。告訴他，說你不抽煙。煙捲有毒。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你上餐室去吃飯的時候，有個很漂亮的年青女人有意地和你一碰，幾乎要抱住你。

她一定很抱歉，對你講許多陪罪的話，她的樣兒很動人，你自然想和她交個朋友，這是你天然的衝動。取消你這天然的衝動，走進餐室，吃你的飯好了。這個女人一定是個女冒險家。

我叔叔問：一個什麼？

老頭子大聲叫着說，是一個娼妓。你走進餐室吃飯好了。叫頂好的菜吃。餐室裏要是人多，那個漂亮年青的女人要是坐在你的對過，別瞧她。她要是和你說話，裝做是個聾子。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裝做是個聾子，只有這樣才可以免除。

我叔叔問：免除什麼？

老頭子說：免除許多不道德的麻煩。我旅行過，我說的都是經驗之談。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我不要再說了。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不要再說了，這就算完了。我有七個孩子。我一生正直，生活豐滿。我有田地，有葡萄園，有樹，有牛馬，有錢。一個人當然不能所有的東西——除了有時有一兩天是如此的。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你吃好飯，從餐室走回你原來的座位，一定要經過抽煙室。那兒一定有人在打撲克牌，三個中年人，手指上都帶着很貴重的戒指。他們一定很客氣地對你點頭，其中一人邀你入局。告訴他們，說你不會說英語。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完了。

我叔叔說：謝謝你。

老頭子說：還有一件事，晚上睡覺的時候，把你的錢從口袋裏拿出來，塞在你的鞋子裏，把鞋子放在枕頭底下，你的頭整夜枕在枕頭上，不要睡着了。

我叔叔說：是，叔叔。

老頭子說：完了。

x x x x x x x x

老頭子走後，第二天我叔叔米蘭上了火車，橫跨美州，向紐約出發。兩個穿制服的人並不是騙子，那個帶着有毒的煙捲的青年也沒有來，那個漂亮年青的女人也沒有在餐室坐在我叔叔的對

面，抽煙室裏也沒有人打撲克。我叔叔將錢塞在鞋子裏，將鞋放在枕頭底下，頭枕在枕頭上，一夜沒有睡，可是第二夜，他把這一切的手續完全放棄了。

第二天，他將自己的煙捲遞給一個年青人，那個人接着抽了。在餐室裏，我叔叔坐錯了座位，坐了一個年青女人的座位上了。他在抽煙室裏發起打撲克牌，車沒有到紐約，我叔叔認識了車上每一個人，每一個人也認識了他。當車經過俄海俄州的時候，我叔叔和抽了我叔叔煙捲的那個青年，另外還有兩位上費由的年青女人，四個人來了個四音合唱。

那次旅行，的確是一次很快樂的旅行。

我叔叔米蘭從紐約回來的時候，他的老叔叔葛勞又來看他。

老頭子說：我瞧你的樣兒很好。你照着我的忠告做了沒有？

我叔叔說是，叔叔。

x
x
x
x
x
x
x
x

老頭子瞧着遠處出神，嘴裏說：我很快樂，有人因為我的經驗而獲得了益處。

可憐的亞刺伯人

我有個伯父，叫做高士，性情暴躁，又非常地憂鬱。有一年，他接交了從祖國來的一個人，這人內心平靜得像塊石頭，他也有憂鬱，老不開口，只用手拂去膝蓋頭上的塵埃，表示他心中的悲傷。

這人是個亞刺伯人，叫做高理。他的身裁還不及一個八歲孩子的大，不過像我伯父高士一樣，却有很大的鬍鬚。他的樣子也許只有六十多歲的光景，雖有滿嘴的鬍鬚，心却和孩子一樣。他的眼睛也像孩子的眼睛，不過似乎充滿了多年的迴憶——和他最愛的東西隔別了許久，像他的祖國，他的父母，他的兄弟，他的馬，他的什麼，這些都是他最愛的而又不能瞧見的人物。

他頭上的頭髮軟而厚，黑得不能再黑了。他的頭髮是從左邊分開來的，一班從祖母初到美國來的孩子們，他們的父母都是教他們這樣分開頭髮，說句老實話，他的頭也像學堂裏一個小學生的頭，不過多了一些鬍鬚就是了，他的身體，除了寬大的肩膀之外，也和小學生的身體相像。他不會說英語，會說點土耳其話，也會說點亞美尼亞話，不過他很難開口說話。他說話的時候，發出的聲音好像不是從他身上發出來的，倒像是從祖國發來似的。他說話好像是逼不得已才說話，覺得說話這件事是廢話似地，覺得說話更增加他的憂思。

他獲得了我伯父高士的好感。我伯父也是個不喜歡說話的人，無論什麼事他總說不上幾句。這是我們永不會學得的東西。少說話的人，你從他那兒學不到什麼，不說話的人更學不到什麼。除非像我伯父高士一樣，硬要人停止說話。高士伯父也許是在亞刺士咖啡店裏遇着這位亞刺伯人。我高士伯選擇敵友，是從他們下棋的方法上怎樣而定規的。無論哪一種遊戲都可以試出一個人的品格來。我高士伯父也許是世界上天字第一號輸不得的人，雖然如此，他對於那些只贏不能輸的人是瞧不起的。

他會對這種人大叫着說：你急什麼？這不過是種玩玩的遊戲罷了，是不是？難道說輸了就連性命也跟着輸掉了麼？

可是他自己輸了的時候，確實連命也輸掉了。旁人如果像他那樣把遊戲的事瞧得那樣重，他以為這是想不透的事。照他的意思看來，遊戲對於旁人只不過是一種遊戲罷了，可是對於他却像是命運有關似地，當做是件極大的事看待。

我高士伯父很瞧不起骰子，不像旁的人把骰子握在掌心裏搖動，和它說土耳其話，向它吹氣，有時輕聲細語地，有時又大聲喊叫起來，把骰子當命一般看待。高士伯父都骰人當作他私人的仇敵看待，從來不和它講話。他抓起骰子，擲出窗外，或扔在地上，把桌子也推翻。

他會這樣大叫着說，狗東西！

他怒氣沖沖地，指着他的對手大聲叫着說：「我的同胞！不知道羞恥。你自干下流，替它禱告，我也替你害臊，我是瞧不起狗東西。」

這是沒問題的，從來沒有人和我高士伯父下過第二盤棋。

這家咖啡店，在那時很有點名氣，也很重要，就是現在也還是一樣，雖然二十年前上那兒去喝咖啡的人現在已經有許多是死去了。

去光顧的人多半是亞美利亞人，但是旁處的人也去光顧，凡是仍記念祖國的人，愛祖國的人，以前在祖國下慣了棋的人，吃慣了祖國的食品，酒，和下午喜歡喝一小杯咖啡的人，喜歡歌唱，喜歡聽故事！喜歡遠在數千哩之外仍可以賞手家鄉風味的人，都喜歡到這家咖啡店裏來坐坐。

我高士伯父通常是下午三點鐘上這家咖啡店。他先立在門口，朝店的諸位客人先瞧一瞧，然後走到牆角，檢定一個座位，獨自一人坐下。他這樣坐一個鐘頭，動也不動，然後很生氣的樣子走了，雖然沒有人和他說過一句話。

他老是這樣說，可憐的孩子們，可憐的小孤兒們。或者說得文雅點，可憐和心熱的孤兒們。可憐和心熱的——這句話不能繙譯出來。在這世界上，在人的一生中，再沒有比可憐的和心

熱的更憂傷。

我想大半是這樣的，我高士伯父一天坐在這家咖啡店裏，注意到這位亞刺伯人。知道他是個有用的人。也許這人是坐在那兒下棋，寬寬的肩膀，小孩子的頭腦，充滿了諒解和遺憾，也許棋下完之後，高士伯父瞧着他立了起來，身裁矮矮的，像個小孩子似地。

也許這人來到咖啡店，不知道我高士伯父的脾氣，和他下棋，輸了，但沒有說什麼抱怨的話。也許是這位亞刺伯人沒有替骰子禱告。

不管他們的友誼是怎樣開始的，不管他們兩人中間有怎樣的諒解，我們只曉得他們兩人時常坐在我們家的走廊上，我們也歡迎他們來坐。

× × × × × × × ×

我伯父第一次把這人帶到我們家裏來的時候，他沒有替這人和我們介紹。我母親以為他是我們的同鄉，也許是遠房中的表兄表弟一類的親戚，雖然他的個子比我們族中的人要矮些，面色黑些，這些自然不關緊要，好像各人有各人的樣兒，態度，氣質一樣的。

我母親總說了六七次，請這位亞刺伯人不要客氣，和在家裏一樣，他才坐了下來。

我母親暗地想，他是個聾子麼？

不，顯然地他可以聽，而且很用心地聽。

也許他不懂我們的話。我母親問他是從哪一個城裏來的。他除了用手拂去袖口上的灰塵之外，沒有答覆。我母親於是用土耳其話問他，你是亞美尼亞人麼？這句話他懂了，他用土耳其話回答，說他是亞刺伯人。

我高士伯父輕聲地說：可憐的熱心的孤兒啊。

我母親以為他想要說話，可是過了一會，才知道和我高士伯父一樣，覺得說話是件苦惱的事。如果必要，他是可以說話的，不過實實在在地他沒有什麼話好說。

我母親替他們兩人倒了兩杯咖啡，敬了煙，叫我走開。

我母親說：他們要談話，你走開。

我問：要談話麼？

我母親說：他們不要人吵鬧。

我坐在餐室裏一張桌子旁邊，翻閱一本舊的「星期六夜雜誌」，這本雜誌我記得很清楚，尤其是裏面的圖畫，像汽車廣告，手電筒，肥皂，衣服，和其他許多可愛的廣告。

不過我一頁頁地翻得很快，發出沙沙的聲音。

高士伯父大聲叫着說：孩子，靜點。

我伸頭向走廊上一瞧，正瞧到那位亞刺伯人用手拂去膝蓋頭上的灰塵。

他們兩人在走廊上坐了一小時，那位亞刺伯人鼻子深深地吸着氣，一聲不響地走了。我走到走廊上，坐在他坐的地方。

我問：他叫什麼名字？

高士伯父說：別吵。

我問：他姓什麼？

高士伯父氣得不知道怎樣才好。他大聲叫我母親，好像他被人謀殺似地。

他叫着我母親的名字，馬利蘭！馬利蘭！

我母親連忙走到走廊上，問着說：什麼事？

高士伯父說：叫他走開，請你叫他快走開。

什麼事？

他要知道那個亞刺伯人的姓名。

我母親說：這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他是個小孩子，好奇心重，你就告訴他吧。

高士伯父咕嚕着說：你也是一樣，還是我同胞的妹妹咧。我可憐的熱心的妹妹。

我母親問，那個亞刺伯人姓什麼？

高士伯父說：我不告訴你，就是這樣我不告訴你。

他立起身來走出去了。

我母親說：我不知道那人姓什麼？你不要惹他發氣。

三天之後，高士伯父和那位亞刺伯人又來了，我正在走廊上。

高士伯父一直走到我面前，對我說：他叫做高理。你現在可以走開。

我走到前面的院子裏，等候我的一個表哥來玩。過了十分鐘，他還沒有來，於是我走到門羅表哥家，爲了五年之後，誰比誰強這個問題，爭辯了一小時之久。我們一共角力三次，我一共輸了三次，不過有一次我幾乎贏了。

我回到家中，他們兩人已走了。我一直跑到走廊上，他們不在那兒，只有他的氣味和煙味們留在走廊上沒有散。

我問母親，他們談些什麼？

母親說：我沒有聽他們說話。

我問：他們到底開口說話了沒有？

母親說：我不知道。

我說：他們一定沒有談話。

母親說：有的人有說話才說話，有的人不是這樣的。

我說：你要是不說什麼，你怎麼能說話呢？

有人是無語而談話。我們時常是這樣的。

那末，言語有什麼用呢？

大半的時候是沒有什麼用。言語多半的時候反使你說不出你想說的話，或者是你不要知道的東西。

我問：他們到底說話了沒有？

母親說：我想他們說過話。他們只坐在這兒，喝咖啡，抽煙捲。他們沒有打開過口，可是他們無時不在說話。他們是你知道我，我知道你，用不着開口說話。他們用不着隱藏什麼。

我問：他們真能知道彼此說些什麼話麼？

母親說：當然知道。

我問：是什麼呢？

母親說：我不能告訴你，因為他們是無語的談話，不可他們自己是知道的。

× × × × × × × ×

我高士伯父和那位亞刺伯人，隔一兩天就到我們家的走廊上來坐了，這樣有一年了。有時他們坐上一個鐘頭，有時兩個鐘頭。

有一次，我高士伯父突然大聲對那位亞刺伯人喊了起來。伯父喊着說：我告訴你別理他。可是亞刺伯人一句話也沒有說。

他們大半的時候是不說一句話，直等到快要走的時候高士伯父才輕聲地說：可憐的熱心的孤兒，那位亞刺伯人一定要用手拍拍膝蓋頭上的灰塵。

有一天，高士伯父一人到我們家裏來，我這時才注意那位亞刺伯人有好幾個月沒有到我們家裏來。

我問：那位亞刺伯人哪兒去了？

高士伯父問：什麼亞刺伯人？

我說：就是時常和你一同來的那位可憐的熱心的小亞刺伯人。他怎麼沒有來？

高士伯父叫了起來，馬利蘭。伯父立着，混身發抖。

我暗地裏想，哦，又是什麼地方不對了？

高士伯父叫着，我母親的名字，馬利蘭，馬利蘭。

我母親走到走廊上，問着說：什麼事？

高士伯父說：他是你的兒子，你是我的妹妹，請你叫他走開吧。我整個的心都愛他。他是個美國人，在這兒生長的，將來有一天會成爲一個大偉人，這是無疑的，請你叫他走開吧。

我母親說：這是爲什麼？

伯父說：爲什麼？爲什麼？他問我的話，他愛他。

母親對我說：亞倫。

我也是站着的，要是伯父對我生氣，我更氣他。

我問：那個亞刺伯人哪兒去了？

高士伯父失望地指着我，叫我母親瞧瞧，意思好像說，你瞧，他是你的兒子，我的姪子，是我的親骨肉，你瞧着了沒有？我們都是可憐的熱心的孤兒，只有他不是。

我母親又叫了我一聲，亞倫。

我說：你不告訴我，我不知道是什麼緣故？那個亞刺伯人哪兒去了？

高士伯父一聲不響地走了。

我母親說：那個亞刺伯人死了。

我問：他幾時告訴你的？

母親說：他沒有對我說。

我問：那末你怎麼知道的呢？

母親說：我不知道是怎樣知道的，不過他確是死了。

高士伯父去了之後，一連好幾天沒有上我們家來。我以為他以後永不會再來，可是他終於又來了。他站在走廊上，頭上帶頂帽子，嘴裏說：那個亞刺伯人死了，離家二千多哩，死在異鄉，可憐的孤兒。你本想回到家鄉去死。他要去瞧瞧他的兒子，想和他們談談，聞聞他們的氣息，聽聽他們呼吸的聲音，可是他沒有錢。他老是想這些事。現在他死了。現在，你可以走開，我愛你。

我本想再問問他，尤其關心那亞刺伯人的兒子，他有幾個兒子，離開我們有多久，這一類的兒子。可是我決定還是去瞧瞧門羅表哥，瞧我現在我不能把他打倒。我於是一聲不響地走開——我想這樣一定使高士伯父很喜歡我，覺得我還有點希望。

貢獻給譏笑者的一句話

從利羅到鹽湖城，坐在公共汽車或旁的車子上，你沿途所看到的都是一遍沙漠地，尤其在八月裏，你所能感覺的只是乾熱而已。沙漠就是一望無際的沙地，各種各樣的仙人掌和太陽這三種東西。有時沙的顏色是白的，有時是櫻黃色，在日頭快落山的時候，沙的顏色從白的或的櫻黃的變成黃色，然後變成黑色。這就是夜晚，也就是沙漠地裏最好的時候。沙漠和黑夜交織在一處的時候，你可以得着天籟之真。

這是你永遠不會忘記的東西。

這種迴憶充滿了世界的神祕性。

這一切我都知道，因為我上紐約去的時候，曾經坐過公共汽車由利羅到鹽湖城。我蓋可伯伯叫我上紐約去，別老等在這個小城市裏。因此我就坐了公共汽車從利羅到鹽湖城。

這個地方我從來沒有見過，也從來沒有想到過。一片乾燥的曠野，什麼也沒有。從夜裏一直到白天，老是睜開眼睛瞧，我不要被這種地方就這樣白白地過去了。

公共汽車在半夜裏從利羅起程。利羅是以人類的疾病而生活的羣國諸城市之一，在那兒只有賭博和娼妓而已。

因此，那城裏的燈光非常的亮。

我記得我走進一家賭場，裏面非常之亮，從天花板一直到屋子角落裏一個賭客鼻子裏的三根黑毛我都瞧得清楚。

汽車從利羅城向沙漠地出奔，這實在是兩個極不相同的境遇，一個是燈光輝煌，一個是沙漠裏的黑暗，兩下一比，更覺判然不同。

我從半夜走到天亮，到清晨的時候，我打着呵欠。汽車停了，我定下車，四處一張望，除有灰塵，天空，和出山的太陽外，什麼也沒有，沒有街道，沒有房屋，沒有街角，沒有門口，沒有門，沒有窗，沒有廣告，什麼也沒有。

蓋可伯伯叫我不要登在我出世的那樣小的城市裏，現在我希望馬上離開沙漠地，回到大城市裏去。我想蓋可伯伯如果自己能離開那小城到沙漠地裏來，倒也沒有什麼害處。我想他要是日夜地登在沙漠地裏，所覺得的只是憂鬱的寂靜，也許他也沒有像他現在這樣拿得穩吧。蓋可伯伯沒有我看的書多，因為他看的慢，而且有時也看不懂，不過他所看的書他都看得很仔細，兩百多年

以前歐洲著作家所寫的書，他整頁地都可以背得出來。有時他用那不完全的英語，將書上一兩個字用來罵人。他老是說旁人是綿羊，他自己都不是綿羊。我和蓋可伯伯一樣的聰明，不過我說起話來，沒有難聽的重音尾子就是了。蓋可伯伯說，你離開這城，上納約去。

我以為蓋可伯伯應該自己來瞧瞧沙漠的情形，看他自己覺得怎樣，我覺得在這樣空虛的地方上簡直想不出什麼來。我覺得沒有以前那樣的機伶，我覺得寂寞，因此我和汽車上唯一的女乘客攀談起來。她和我一樣，對於客氣的談話藝術毫無經驗。

我問那女子，這地方叫什麼名字？

女子問，什麼地方？

我說：就是這四周的一片大地。

女子說：我不知道。

我們的談話到此為止，一直到第二天的下午，那女子方問我是什麼時候了，我答應說：我不知道。

我連那天是禮拜幾了也不知道。我開始覺得我什麼都不知道，只知道早些到鹽湖城，不以瞧瞧街道、房屋、和行走的人，也許還可以用用來那些從書本上得我的學問，這些學問在沙漠城裏是

施展不開的。

我說：讓我回到城裏去吧，我可以做得和旁人一樣的聰明，也許比他們更聰明些。讓我離開這寂寞的地方吧，我可以做出很偉大的事業來。

我這種想法錯了。當我到了鹽湖城之後，我覺得比以前更弄不清楚了。我找不到五毛錢的客棧，找不到一毛五分錢一頓的飯吃。我覺得累，飢餓，想睡覺，瞧到街道上的人和房屋有點頭痛。我心裏懊悔不該離開自己的家。

我花了一塊錢，在一家老客棧裏開了一間小房間。這間房鬧過鬼。我從來沒有居過像這樣難居的房間，不過那時我的脾氣很固執，所以仍舊居了下來。我在那房間裏，看到許多歷史上從來沒有的惡現象，聽到許多科學以為還沒有存在的聲音。我嚇得手腳僵直。我坐在房子中間的一張搖椅上，坐了兩小時，連動也不敢一動，因為我覺得我要是走動，一定會被什麼東西抓住，或是絆倒，房子裏充滿了惡魔。我不知道我是怎樣從那兒逃出命來，可是我畢竟逃出來了。

我在鹽湖城的街道上走着，找着了一家飯館，可以花二毛五分錢吃一頓火腿包飯。

吃完飯之後，我回到那座小客棧的小房子裏，和衣睡在床上，連鞋子帽子都沒有脫下，因為我一聽到有什麼變動，或是地震，洪水，火災，和其他緊急事情發生時，可以馬上從床上跳下來。沒有

把燈扭熄之前，我從床上走到門口，這樣練習了幾次才睡。我練習時的速度可以說是打破紀錄的速度，只要一跳就可以跳到門口，也許只要三四秒鐘就可以跑到街心。在晚間我離開房間只有三次。第二天清早醒來，我覺得很新鮮，精神一振。

清早五點鐘我就下了床，因為我要坐九點半鐘那一班車動身。

九點一刻，我已站在汽車站上，嘴裏抽一只五分錢的雪茄煙，想恢復我年青的不宗教的脾味，好使心裏愉快些。恰在這時，有一個身材高大，面帶憂鬱五十來歲的男子，遞一本小冊子給我說：「孩子，你得救了麼？」

像他這樣憂鬱面孔的人，我以前還沒有見過。他的身體高六呎二三吋，不滿一百二十磅重，滿臉的鬍鬚，充滿了教宗意味。我以為他想向我討一毛錢用，因為實在不像個教徒，倒像個乞丐，可是他只將那本冊子遞給我，問我得救了沒有。那本冊子的封題是「貢獻給譏笑者的一句話。」

我將口裏的雪茄煙吸了一口，吐了一口氣說：「我想我沒有得救，不過我具有同情心。」

那位信徒說：「弟兄，我可以藉着伯汗楊的福音救你。」

我說：我還有十五分鐘就要離開這城。

他說：這不要緊，有一次，我在四分鐘之內救了一個人。

我說：算是很快的工夫。我有做些什麼才可以得救呢？

他說：孩子，你什麼也不要做。活着的人離得救之道很近很近，無論什麼人都是這樣。我以前也是個愛玩的人，衣服穿得漂亮，喝酒，抽雪茄，打牌，擲骰子，賽馬，追逐女人，樣樣都來。可是我一晚過來，什麼都改變了，完全是另外一個人。

我問：爲什麼緣故呢？

那人說：我失去了幸運，睡不着覺，左思右想，覺得我從來沒有意思要做真理的敵人。

我問：什麼真理？

那人說：天父神聖的真理。沒有人是想做真理的敵人。人們所做的那些瘋狂的事，緣因是爲他們不知道他們所追求的是什麼。

我問：他們倒底近求的是些什麼呢？

他說：是真理。打牌的時候想騙人，和女人鬼混搶銀行，醉酒，旅行，都是在追求真理。孩子，我想你是要上哪兒去旅行。你上哪兒去？

我說：我上紐約去。

他說：在那兒你找不着真理。在過去三十年中，我到過那兒六次。你走遍天下也找不着什麼，因

爲這不是尋找真理的方法。你只要改變你的態度就與了。

我說：這一定很容易做。

你說：是世界上最容易做的事。

我說：我不會失掉什麼。怎樣才可以改變我的態度呢？

我說：你不要瞎想，相信就成了。

我說：信什麼呢？

他說：無論什麼都信，只要你能想出的東西，無論是左是右，東，南，西，北，樓上，樓下，四周，裏面，外面，看得見的，看不見的，好的，壞的，都信。這是一點點小祕密，我花了五十年的光陰才發現的。

我問：只要這樣做就成了麼？

他說：孩子，只要這樣就成了。

我說：OK，我信。

他說：孩子，你得救了。你現在可以上紐約去，無論什麼地方都可以去，凡事都會順當。

我說：希望你說的話對。

他說：你以後會知道的。

公共汽車駛進車站，我走上車。那位天父的信徒走到車窗下，臉上帶着得意的微笑。

他說：你是我救出來的人中間的第五十七個。

我說：再會，謝謝你給我的那小小的祕密。

他說：不用謝，你只不要忘記了就好。只信就是了。

我說：我不會忘記。我信。

他說：無論什麼都信。

汽車的馬達嚮了。

我說：無論什麼陳舊的事都信。

汽車發出青煙，徐徐開動了。

我以為我騙了這位鹽湖城的苦老頭子，回復到我以前跑學和反宗教的態度上，可是我想錯了，因為我的確是得救了。汽車離開鹽湖城，不到十分鐘，我的確什麼都信起來，左的，右的，和那位傳教師所說的一樣。自那時起，我一直是以這樣的。

(完)

